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0日

一九八三年 第九号

(总号: 404)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 (307)
-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将延吉县更名为龙井县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10)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撤销秀山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11)
-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撤销酉阳县给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411)
- 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积极扶持农村各种农机化服务站(公司)的联合通知 (41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大力支持粮食专业户的通知 (413)

国务院任免人员 (41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目 录

序 言	(312)
第一编 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	(315)
第一章 基本任务	(315)
第二章 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和经济效益	(317)
第三章 财政和信贷	(318)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1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19)
第三节 增收节支的措施	(320)
第四节 信贷收支和货币发行	(320)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	(321)
第一节 基本建设	(321)
第二节 更新改造	(323)
第三节 大力提高投资效益	(324)
第五章 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目标	(3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的决议和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二十号。

第六章 人民生活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326)
第二编 各经济部门发展计划·····	(327)
第七章 农业·····	(327)
第一节 种植业·····	(327)
第二节 畜牧业·····	(329)
第三节 水产业·····	(330)
第四节 农村工副业·····	(331)
第五节 水利建设·····	(331)
第六节 气象事业·····	(332)
第八章 林业·····	(333)
第一节 造林和育林·····	(333)
第二节 木材采运·····	(334)
第三节 林产工业·····	(335)
第九章 消费品工业·····	(335)
第一节 纺织工业·····	(335)
第二节 造纸工业·····	(337)
第三节 食品工业·····	(337)
第四节 耐用消费品工业·····	(338)
第五节 日用化学工业·····	(338)
第六节 其它轻工业·····	(339)
第十章 能源·····	(339)
第一节 能源节约·····	(340)
第二节 煤炭工业·····	(341)
第三节 石油工业·····	(343)
第四节 电力工业·····	(344)
第五节 农村能源·····	(346)
第十一章 冶金工业·····	(346)

第一节	钢铁工业	(346)
第二节	有色金属工业	(348)
第十二章	化学工业	(349)
第一节	化肥工业	(349)
第二节	农药工业	(350)
第三节	基本化学工业	(350)
第四节	石油化学工业	(350)
第五节	精细化学工业	(351)
第十三章	建筑材料工业	(351)
第十四章	地质勘探	(352)
第十五章	机械工业、电子工业	(355)
第一节	主要机械行业发展计划	(355)
第二节	主要电子行业发展计划	(357)
第三节	机械、电子工业的科学技术研究	(358)
第四节	机械、电子工业的改组和技术改造	(359)
第十六章	建筑业	(359)
第十七章	运输和邮电	(360)
第一节	运输量和邮电业务总量	(360)
第二节	铁路建设	(362)
第三节	水运建设	(363)
第四节	公路建设	(364)
第五节	民用航空建设	(364)
第六节	邮电通信	(365)
第十八章	国内商业	(366)
第一节	市场商品供需平衡	(366)
第二节	社会商业结构	(367)
第三节	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	(367)

第十九章 对外经济贸易	(368)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	(368)
第二节 利用国外资金	(369)
第三节 国家外汇收支	(370)
第四节 国际经济技术援助和合作	(370)
第五节 经济特区	(370)
第六节 旅游	(371)
第七节 海关和商品检验	(371)
第三编 地区经济发展计划	(372)
第二十章 沿海地区	(372)
第二十一章 内陆地区	(373)
第二十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	(375)
第二十三章 地区协作	(376)
第二十四章 国土开发和整治	(377)
第四编 科学研究和教育发展计划	(379)
第二十五章 科学技术	(379)
第一节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	(379)
第二节 科学技术攻关	(380)
第三节 基础科学研究	(381)
第四节 发展科学技术的措施	(382)
第二十六章 哲学社会科学	(384)
第二十七章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386)
第二十八章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389)
第一节 普通高等学校	(389)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389)
第三节 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391)
第五编 社会发展计划	(393)

第二十九章 人 口	(393)
第一节 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	(393)
第二节 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	(394)
第三十章 劳 动	(395)
第一节 城镇劳动就业	(395)
第二节 加强劳动保护	(396)
第三十一章 居民收入和消费	(397)
第一节 居民收入	(397)
第二节 居民消费	(398)
第三十二章 城乡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	(399)
第一节 城市和乡村建设	(399)
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宅	(399)
第三节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400)
第四节 社会福利事业	(401)
第三十三章 文化事业	(402)
第一节 电影、艺术	(402)
第二节 新闻、出版	(402)
第三节 广播、电视	(403)
第四节 文物、博物馆、图书馆	(404)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和群众文化事业	(404)
第六节 对外文化艺术交流	(405)
第三十四章 卫生、体育事业	(405)
第一节 医疗卫生	(405)
第二节 医 药	(406)
第三节 体 育	(407)
第三十五章 环境保护	(407)
第三十六章 社会秩序	(409)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是在认真总结过去长期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全面分析当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按照中共中央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建设的战略部署制定的。这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走上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的五年计划;是进一步推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使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的五年计划;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新路子的五年计划。

在过去三十年中,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也发生过严重的失误。我们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经济严重凋敝、民生极端困苦的烂摊子上,建立起来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在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从开始有计划建设的1953年到1980年的28年间,社会总产品由1,000亿元增加到8,5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7.4倍;工农业总产值由810亿元增加到7,1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8倍;国民收入由589亿元增加到3,66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4.1倍;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由240亿元增加到5,300亿元,增长21倍;主要产品的产量都有成倍的、几十倍的增长;全国人民的消费水平提高了一倍;教育、科学、文化、广播、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国防力量显著增强。所有这些,都是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艰苦奋斗的结果。这些成就,为我们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事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建立了可靠的阵地。在这个期间,发生的主要失误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没有及时地坚定不移地把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在生产关系方面,不顾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急于向全面的全民所有制甚至向共产主义过渡;在生产建设方面,超越了实际的可能性,急于求成,片面追求过高的速度,盲目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忽视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忽视生产建设、经营管理经济效益和各项经济计划、经济政策、经济措施的综合平衡和科学论证。指导思想上的这些失误,加上“文化大革命”这场十年内乱的严重破

坏，使得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当取得的更大成就，人民生活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纠正了经济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为了克服长期以来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状况，从1979年起实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关系，轻工业和重工业之间的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有了很大改善；企业的整顿开始取得了某些成效；经济体制实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对活跃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国民经济长期遗留下来的问题没有也不可能短期内得到完全解决，各方面的调整任务仍然很艰巨，企业的整顿、改组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改变经济效益差的情况、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根本好转还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根据党中央的部署，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间，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在国民收入总额和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方面进入世界的前列，国民经济在现代化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实现这个目标，要抓住农业、能源和交通、教育和科学这几个战略重点，带动整个经济的发展。在战略步骤上，要分为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好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十年开创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党中央的这一战略部署，切合实际而又富有远见，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实现这一部署，是一项十分艰巨的、极其光荣的历史任务。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实现二十年宏伟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在这五年内，要采取有力的措施，求得经济的稳定并有一定的增长速度，同时为以后经济和社会的更好发展准备条件。

根据历史经验，党中央提出：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应当确立以下的重要原则和战略思想：

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努力求得国民经济按比例地长期稳定地增长。

大力发展农业和消费品工业，使重工业密切为农业和消费品工业服务，为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国防的现代化服务，保持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

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转到新的技术基础上来，积极推进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大力加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经济、科技、社会的发展要密切结合，充分发挥教育和科学事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经济的发展要不断适应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并注意保护生态环境。

一切技术经济措施的采取，都要考虑我国人口多的特点，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同时，广开生产门路，充分发挥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的作用；统筹安排城乡关系，避免农村人口大量涌向城市。

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统筹兼顾人民生活的改善和生产建设的发展，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在坚持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使国民经济既集中统一、又灵活多样地发展。

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坚持对外开放政策，大力扩展对外经济贸易，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引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

建设物质文明和建设精神文明同时并进，既要考虑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又要大力培植和发扬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提高人民的思想觉悟，激励人民艰苦奋斗，勤俭建国。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力求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和重要原则，充分调动和合理组织中央、地方、部门、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在计划的编制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的综合平衡，但由于经济生活的复杂性，在计划的执行中可能出现一些新的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计划中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一编 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

第一章 基本任务

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一步解决过去遗留下来的阻碍经济发展的各种问题，取得实现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决定性胜利，并且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创造更好的条件。它的具体要求是：

一、工农业生产，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计划平均每年递增4%，在执行中争取达到5%。

二、大力增加适合社会现实需要的农产品、轻纺产品和其它日用工业品的生产，争取消费品供应的数量和质量同社会购买力的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大体相适应，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三、努力调整重工业的服务方向和产品结构，大力降低物质消耗特别是能源消耗，使生产资料生产同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保持大体协调。

四、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广泛地开展以节能为主要目标的技术革新活动，同时集中必要的资金，加强能源、交通等的重点建设，做好与“七五”发展的衔接。

五、统一组织全国的科技力量，进行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努力发展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六、加强国防建设和国防工业建设，研制发展新型常规武器和战略武器，提高军队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增强我国的防御力量。

七、通过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和适当集中资金，使国家财政收入由下降转为上升，使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开支逐步有所增加，保证财政收支和信贷收支基本平衡。

八、大力扩展对外经济贸易，有效利用国外资金，积极引进适合国内需要的先进技术，促进国内经济技术的发展。

九、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妥善安排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使城乡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十、加强环境保护，制止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发展，并使一些重点地区的环境状况有所改善。

实现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必须切实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第一，继续调整经济结构，使产业结构进一步合理化，使产品结构更好地适应社会需要。

第二，分期分批地全面整顿企业，首先把全国两千多个骨干企业整顿好，并且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对现有企业进行调整和联合。对于那些产品质量差、消耗高、长期亏损的企业，生产供过于求、产品大量积压的企业，以及那些盲目发展起来的以劣挤优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

第三，稳定、完善和提高农业生产责任制，完善工业企业的经济责任制、商业企业的经营责任制以及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经济责任制，积极稳妥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在坚持对重要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发挥多种管理形式的作用。首先要把实行指令性计划的骨干企业和重要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管好，把实行市场调节的小企业和小商品放活。对于实行指导性计划的企业和产品的管理办法，要通过更多的试点，摸索经验，逐步解决。要重视对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应用，引导企业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加快税制改革的步伐，进一步改进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发挥行业的作用，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妥善处理“条条”和“块块”的关系。积极改革流通体制，促进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要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和实施步骤。

第四，分期分批地全面轮训在职干部，培训现有的劳动者，使现有管理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明显地提高一步，使各级经济领导人员真正做到由那些政治好、懂业务、年富力强的人来担任。

第五，坚持“全国一盘棋”，处理好局部和全局的关系，把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全国的统一性和计划性结合起来。

第六，认真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思想觉悟，抵制和克服各种

不正之风。

第二章 社会总产品、国民收入和经济效益

一、社会总产品。

计划要求，1985年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五个部门生产的社会总产品，按照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达到10,300亿元，比1980年的8,500亿元增加1,800亿元，平均每年增长4%。其中：

农业总产值2,660亿元，比1980年的2,187亿元增长21.7%，平均每年增长4%。

工业总产值6,050亿元，比1980年的4,972亿元增长21.7%，平均每年增长4%。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2,980亿元，比1980年的2,333亿元增长27.7%，平均每年增长5%；重工业产值3,070亿元，比1980年的2,639亿元增长16.3%，平均每年增长3%。

二、国民收入。

计划要求，1985年，国民收入生产额达到4,450亿元，比1980年的3,667亿元增加783亿元，平均每年增加156亿元，平均每年增长4%，接近或相等于工农业总产值的计划增长速度。

1985年，国民收入使用额〔注〕为4,590亿元，比1980年的3,684亿元增加906亿元，平均每年增加181亿元。按照统筹兼顾人民生活和生产建设的原则，计划安排，1985年消费基金总额为3,250亿元，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71%左右。积累基金总额为1,340亿元，占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比重即积累率为29%左右。

三、经济效益。

计划规定的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的。各项产品的生产，必须符合社会的现实需要。各项产品生产的增长，必须主要通过科学技术进步，大力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达到以下水平：

〔注〕国民收入使用额，指国民收入生产额，加上进口额，减去出口额和援外金额。

(1) 工业产品的质量，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且努力提高优质产品的比重。在“六五”期间，根据技术进步的需要和可能，由各工业主管部门对现行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一次修订，把产品技术标准提高一步。

(2) 每亿元工业总产值消耗的能源，由1980年的8.15万吨下降到1985年的7.15万~6.82万吨，平均每年的节能率为2.6~3.5%。

(3) 机械工业系统重点企业的钢材利用率，1985年比1980年提高3%。

(4) 国营工业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2%。

(5) 国营工业企业的可比产品成本，每年降低1~2%。

(6) 国营商业企业的商品流通费用，每年降低1~2%。

(7) 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国营工业企业由1980年的114天缩短到1985年的105天；国营商业企业由1980年的165天缩短到1985年的163天。

所有领导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基层经济单位，都要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要地位，根据全国的总要求，明确规定出各自的经济技术指标所必须达到的水平，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和保证其实现。要鼓励企业在切实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努力从节约中求增产。各工业部门和工业企业，都要提出五年内试制新产品、淘汰落后的老产品的具体规划。对于那种不顾社会需要、不顾产品质量、不计物质消耗的盲目增产的情况，应当加以批评和制止；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经济制裁。

在保持零售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少数不合理的商品价格作有升有降的必要调整，特别是要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政策，鼓励企业不断改进技术。

健全和改进统计工作，尽快制定一套反映社会效益的统计指标体系，发挥统计的监督作用。

加强计量和标准化工作，建立社会公用的计量测试服务中心，逐步对重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第三章 财政和信贷

第一节 财政收入

计划规定，1985年国家财政收入达到1,274亿元，比1980年的1,085亿元增加189亿元，平均每年增加38亿元，平均每年增长3.3%。五年合计，国家财政收入为5,953

亿元，其中国内收入 5,691 亿元，国外借款收入 262 亿元。

国内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生产额的比重，1980 年为 28.4%，1985 年为 27.9%，五年平均为 27.8%。

第二节 财政支出

计划规定，1985 年国家财政支出 1,304 亿元，比 1980 年的 1,212 亿元增加 92 亿元。五年合计，财政总支出 6,098 亿元，其中国内支出 5,836 亿元，国外借款安排的基建支出 262 亿元。

“六五”时期财政支出计划，首先是保证重点建设，逐步增加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的开支，同时保证军政费用必不可少的需要，按期偿还国外借款的本息，适当照顾其它方面的开支，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在五年合计的财政总支出中，各项主要开支安排如下：

一、基本建设拨款(包括国外借款)1,700 亿元，平均每年 340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27.9%，比“五五”时期的 38.1%下降了 10.2%。

二、教育、科学、文化、广播、卫生、体育事业费 967 亿元，平均每年 19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5.9%(其中 1985 年为 16.8%)，比“五五”时期的 11%提高了 4.9%。

三、支援农业支出 387 亿元，平均每年 7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3%，大体保持“五五”时期的水平。

四、国防战备费 883 亿元，平均每年 177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14.5%，比“五五”时期的 16.5%降低 2%。

五、行政管理费 408 亿元，平均每年 82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6.7%，比“五五”时期的 4.9%提高 1.8%。

六、支援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 25 亿元，比“五五”时期的 3 亿元增加 22 亿元。

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 243 亿元，平均每年 49 亿元。

八、中央预备费 40 亿元，地方机动财力和预备费 68 亿元。

其它各项开支，大体维持 1980 年的水平，有的略有增加，有的有所减少。

为了坚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各项开支都要严格控制在国家计划规定的范围之内，

不得随意突破。要精打细算，切实地把预算内安排的资金管好用好，取得应有的效果。

第三节 增收节支的措施

财政收支相抵，五年计划平均每年有财政赤字 30 亿元左右。在年度计划的执行中，要努力使财政赤字少于 30 亿元。

为了实现上述财政收支计划，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和必要的军政开支，最根本的措施，是增加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同时，要改变资金过于分散的状况，由国家集中适当的资金，以保证中央财政的必要开支。为此，计划中采取了以下一些主要措施：

一、每年发行有偿付息的国库券 40 亿元。

二、1983 年起，从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预算外收入中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每年 40 亿元。

三、对经营不善、长期严重亏损的企业，要实行关停，除发给职工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外，国家不再给予财政补贴，银行不给贷款。

四、通过规定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基数，整顿超购加价、议价和奖售办法，提高一部分国家补贴过多的化肥的销售价格等措施，减少国家的一部分财政负担。

五、提高银行利润上交财政的比例。

六、压缩外贸库存，减少高亏商品的出口和进口，把外贸亏损降低下来。

第四节 信贷收支和货币发行

“六五”期间，信贷资金来源计划增加 1,925 亿元，信贷资金运用计划增加 2,170 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增发一部分货币。

筹集资金方面，在继续发展城乡储蓄事业的同时，开展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定期存款业务，增加长期稳定的信贷资金来源。“六五”期间，城乡储蓄存款计划增加 630 亿元；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存款计划增加 618 亿元。

资金运用方面，要对各项贷款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节约使用，提高贷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六五”期间，为了支持工农业生产的稳定增长，计划增加工业贷款 337 亿元，增加农业贷款 111 亿元。为了支持商业部门扩大商品流通，更多地收购适销对路的商品，计划增加商业贷款 799 亿元。为了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速轻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节约能源，提高机械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计划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399 亿元。为了扶持边远少数民族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地方经济，“六五”后三年每年给这些地区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3 亿元。

“六五”期间，存款计划要力争超额完成，贷款要严格按计划使用，以保证信贷收支基本平衡，防止信用膨胀。要切实加强贷款管理，控制货币发行。任何管理机关、单位，都无权强令银行贷款或抽走银行信贷资金。各地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其它一切金融机构，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信贷现金计划，保证信贷收支的平衡。为了避免贷款发放过多，对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既要按计划控制贷款增加额，也要控制当年发放总额，并根据计划安排重点的要求，规定贷款的使用方向。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

从第六个五年计划开始，编制统一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

五年内，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 3,600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2,300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 1,300 亿元。

第一节 基本建设

“六五”期间，全国的 2,300 亿元基本建设投资，按资金渠道安排的情况是：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投资 1,182 亿元；利用外资（包括国家统借统还的成套引进项目的设备工作量）261.1 亿元；银行贷款（包括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的基建贷款）160 亿元；自筹基建投资（包括部门、地方、企业自筹的各类资金）483.6 亿元；烧油改烧煤的专项资金 65 亿元；军事和人防工程，唐山、天津震灾恢复及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等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 148.3 亿元。

基本建设投资，重点用于能源及交通运输建设，适当安排了农业、轻纺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建材工业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市建设、商业外贸等的建设投资。

各个部门的投资分配如下：

燃料动力工业 586.3 亿元。其中，煤炭工业 179.3 亿元，石油工业 154.7 亿元，电力工业 207.3 亿元，重大节能措施 45 亿元。

交通运输 298.3 亿元。其中，铁路 172.9 亿元，交通 96.1 亿元，民航 5.8 亿元，邮电 23.5 亿元。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 141.3 亿元。

轻纺工业 139.8 亿元。

森工、建材 72.8 亿元。

冶金工业 175.1 亿元。

化学工业 114.3 亿元。

地质勘探 14.9 亿元。

机械工业 28.9 亿元。

其它工业 84.6 亿元。

科学、教育、文化、广播、卫生、体育 94.3 亿元

商业、外贸 62.6 亿元。

职工住宅、城市建设、环境保护 178.8 亿元。

唐山和天津震灾恢复、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及其它建设 308 亿元。

“六五”期间，施工的大中型建设项目 890 个，计划全部建成 400 个，其余转到“七五”期间继续建设。

主要工业、交通行业的新增生产能力如下：

煤炭工业，计划建成 101 处矿井，新增采煤能力 8,000 万吨。

电力工业，计划全部建成 10 个水电站，27 个火电厂，加上部分建成的电站(厂)，新增发电装机 1,290 万千瓦，其中水电 320 万千瓦。

石油工业，计划新增原油开采能力 3,500 万吨。

铁道，计划新增通车里程 2,067 公里，电气化里程 2,511 公里，复线里程 1,689 公里。

港口，计划建成 54 个深水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1 亿吨。

建材工业，计划全部建成 25 个水泥厂，新增水泥生产能力 1,240 万吨。

森林工业，计划新增原木采运能力 320 万立方米。

纺织工业，计划建成 12 个化纤项目，新增化纤能力 38 万吨；全部建成 6 个棉纺厂

和6个毛纺厂，新增棉纺锭30万锭、毛纺锭20万锭。此外，通过更新改造，新增棉纺锭440万锭、毛纺锭27万锭。

轻工业，计划新增制糖能力50万吨、造纸能力31万吨、制盐能力103万吨。此外，通过更新改造，新增制糖能力138万吨、造纸能力75万吨、制盐能力34万吨。

冶金工业，重点建设宝钢一期工程，1985年高炉点火，初步形成钢铁各300万吨、无缝钢管50万吨的生产能力。

化学工业，计划新增合成氨生产能力152.5万吨，磷肥生产能力4.6万吨，乙烯生产能力11.5万吨。

为了搞好同长远发展的衔接，“六五”期间选择了279个项目，安排了一定的资金，进行科学研究、技术经济论证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第二节 更新改造

“六五”期间，更新改造投资1,300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拨款131亿元，银行贷款385亿元，地方、部门和企业折旧基金和其它自有资金(包括利用外资)784亿元。

“六五”期间，更新改造要以节约能源和节约原材料为重点，改进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更新现有企业设备和改进工艺；合理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推广行之有效的科技成果；增加轻工业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

各主要行业的更新改造计划如下：

机械和电子工业，主要是提高基础件和元器件企业的制造水平和产品的技术水平，对一些耗能多的机械产品进行更新换代，研制大型成套设备，抓好一批工业集中城市的铸造、锻造、热处理和电镀四大工艺的改组和改造。

煤炭工业，主要是搞好现有矿井的设备更新，提高煤炭质量，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措施。

石油工业，主要是对老油田调整改造，保持石油和天然气的稳定生产。

电力工业，主要是改造电网、提高送电质量，抓好节能措施，消除设备的重大缺陷和加固水电站的水工建筑。

纺织工业，主要是改善工艺，增加化纤织物的染整能力，增加棉纺和毛纺的生产能力，更新和改造棉纺设备。

轻工业，主要是改变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短线产品生产能力，采取节能措施。

冶金工业，主要是弥补矿山消失能力，增加产品品种，提高成材率和质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

化学工业，主要是改造和完善落后设备和工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原料综合利用水平，搞好产品的更新换代。

建材工业，主要是改造老设备，完善新工艺，同时抓好原料矿山的接替，增加水泥、玻璃等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

交通运输，铁道主要是对一些干线和枢纽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运输能力；水运主要是增加长江对外开放港口的吞吐能力，改善中小客运码头设施，更新船舶等；民航主要是改造部分机场，改善旅客服务设施，更新飞机等；邮电主要是改明线为电缆，改造微波电路，增加城市市内电话容量。

第三节 大力提高投资效益

“六五”期间，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证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保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压缩扩大一般加工工业能力的盲目建设。每一个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都要以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为重点，千方百计地提高投资效益。

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投资效益的主要措施是：

一、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包括国家预算内的拨款、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都必须由国家计委和省、市、自治区计委进行综合平衡，统一纳入国家计划。

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国家计委审批；小型基本建设项目，一律由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技术改造项目，除国家规定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的以外，由各级计委会同各级经委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在国家计划外追加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必须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

三、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技术经济论证，没有做好勘察设计等建设前期工作的，不得列入年度施工计划，更不得仓促开工。

四、改进设计工作，整顿施工管理。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修改制定工程建设标准、

规范，加强基础工作。全面整顿施工企业，改进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工程质量。

五、重新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概算和预算的合理定额以及取费的合理标准，努力降低工程造价。

六、对计划施工的大中型项目一律实行“五定”，即定建设规模、定投资总额、定建设工期、定投资效果、定外部协作条件。要选择一批实行“五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把项目总投资的额度，交给建设银行，按照合理工期，分年拨足投资和保证相应的物资供应，确保建设工程按期建成。

七、健全竣工投产验收制度。一般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和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更新改造项目，由主管部门和地区组织验收；特别重要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组成验收委员会验收。各主管部门对较大的单项工程也要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八、继续推行建设投资有偿使用制度，有步骤地实行建设项目包建制度。凡是有条件的工业交通建设项目，要逐步地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多数建设项目，要在“五定”的基础上，由建设的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实行“五包”，即包建设任务、包投资、包建筑材料、包建设工期和包工程质量。

九、用于基本建设的各种投资，要由建设银行统一管起来，按计划监督使用。

第五章 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才培养的目标

“六五”期间，计划通过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攻关和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使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主要是能源的节约和开发、交通运输、农业以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有所突破；对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有所促进，并为“七五”的发展做好科学技术准备。

计划规定，科技攻关项目，国家主要抓8个方面、38个项目、100个课题。其中最重要的项目是：

一、选育一批水稻、小麦、大豆、玉米、棉花、糖料、油菜、畜禽等优良新品种，并建立完善的繁育体系。

二、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工艺及其工业化生产技术和装备的研究，计算技术的开发。

三、能源开发及节能技术。

四、化纤纺丝工艺及织物染整设备的研究。

五、石油化工深度加工及综合利用研究。

六、金川、攀枝花、包头三大共生矿的综合利用研究；贫红铁矿选矿技术；国防工业、电子工业等方面急需的关键新型材料。

七、研制 2050 毫米热连轧机、60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超高压交流输变电、海上石油钻采等大型成套设备。

以上这些项目，有一部分在“六五”期间完成或取得重大进展。

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国家重点抓 40 项。主要是：杂交水稻和粳稻、玉米单交良种、高产抗病甘薯良种，以及优良的畜禽品种和速生树种；新型保温耐火材料，沼气、太阳能利用新技术，巷道掘进机械、薄煤层采煤机；微量元素肥料和科学施肥技术，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工业泵和工业锅炉等生产量大、使用面广的节能机械，内燃机和汽车的节油技术；稀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贵金属节约代用技术。

在抓好科学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推广、重点加强应用研究和发展研究的同时，使基础研究稳定地开展。

“六五”期间要大力加强各种人才的培养工作。在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上，发展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并做好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

计划规定，1985 年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数由 1980 年的 28 万人增加到 40 万人；在校学生数由 1980 年的 114.4 万人增加到 130 万人。五年内大学毕业生共 150 万人。参加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等学习的学员，1985 年达到 150 万人。

1985 年计划招收研究生 20,000 人，比 1980 年增长 4.5 倍，五年内毕业研究生 45,000 人。五年内派出留学生 15,000 人，主要是研究生，届时学成回国的 11,000 人。

第六章 人民生活和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计划规定，在改善人民生活，发展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城市公用设施等社会事业方面，达到如下指标：

人口自然增长率，1985 年控制在 13‰ 以内。

城镇新安排的就业人数，五年内累计为 2,900 万人。

职工工资总额，平均每年增长 4.9%。

农民平均每人的纯收入，平均每年增长 6%。

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 4.1%。

全国城镇住宅，五年建成 3.1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25 亿平方米。

医院病床，增加 25 万张。专业卫生人员，增加 60 万人。

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各项事业，都有较大的发展。

第二编 各经济部门发展计划

第七章 农 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实行了一系列正确的农村政策，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经济欣欣向荣，农业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继续把农业放到重要的战略地位，促进农业经济的进一步高涨。要稳定农村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并在总结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加以完善、提高。要大力采用和推广农业科技新成果，逐步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开展农业工程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决不放弃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争取农业全面增长。要保护和合理利用各种农业资源，使自然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的状况有所控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善。

第一节 种 植 业

1985 年，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指标如下：

粮食 36,000 万吨，比 1980 年的 32,056 万吨增长 12.3%。其中，大豆 1,150 万吨，比 1980 年的 794 万吨增长 44.8%。

棉花 360 万吨，比 1980 年的 270.7 万吨增长 33%。

油料 1,050 万吨，比 1980 年的 769 万吨增长 36.5%。

糖料 4,670 万吨，比 1980 年的 2,911 万吨增长 60.4%。其中，甘蔗达到 3,588 万吨，甜菜达到 1,082 万吨。

烤烟 130 万吨，比 1980 年的 71.7 万吨增长 81%。

实现种植业增产计划，最根本的是依靠党的政策，进一步调动全体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过程中，要扶持专业户、重点户，促进多种形式的联合，促进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必须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切实注意保护耕地和水利设施。

通过下达主要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和采购指标，订立收购合同，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指导农民合理安排各项农作物的种植，使农产品的供应同社会的需要大体相适应。“六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就全国来说，要稳定在 17 亿亩的水平上，不再减少。在省、自治区内部，可以因地制宜地进行适当调整。凡是适宜种粮食的地区，都要发展粮食作物；既适宜种粮食又适宜发展经济作物的地区，要优先种粮食；在少数不适宜种粮食的沙地、盐碱地、陡坡地，不要勉强种粮食。棉花播种面积，全国稳定在 8,500 万亩左右的水平上，在地区之间进行合理调整。油料作物，除适当增加花生、芝麻的种植面积外，要控制油菜籽的种植面积。糖料，南方的甘蔗面积要基本稳定，北方的甜菜面积要适当扩大。烤烟，种植面积控制在 800 万亩左右。不论粮食或经济作物，都要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产品的质量。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规定征购基数、派购任务和收购数量。超过的，有的实行加价收购，有的实行减价收购，有的不收购，由农民自销。

为了更好地调动粮产区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国家将在投资和物资分配上给予照顾。有计划地加强商品粮基地的建设。在黑龙江三江平原、吉林中部、江西鄱阳湖、安徽淠史杭灌区、湖南洞庭湖、湖北江汉平原、河南中部、甘肃河西走廊等地区，选择条件好的县建设商品粮基地。同时，积极扶持调入粮食的省、自治区发展粮食生产。对超额调出粮食或减少粮食调入的地区给予经济鼓励。

“六五”期间，在农业的生产技术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一、选育和推广优良品种。五年内，水稻、玉米等杂交品种的种植面积扩大 1 亿亩，达到 4.2 亿亩；主要粮食作物常规新品种推广 2 亿亩，种子更新提纯复壮 2 亿亩；棉花新品种推广 3,000 万亩，种子提纯复壮 3,000 万亩。油料、糖料、烟叶、麻、茶、桑、果树、蔬菜等也要推广一批良种。建立健全良种繁育推广体系。

二、增加施肥数量，改善化肥结构和施肥技术。1985 年绿肥种植面积，南方 13 个

省、市、自治区达到 1.3 亿亩左右，北方十几个省、自治区达到 4,000 万亩左右。在广开肥源，大力增加农家肥料的同时，努力增加化肥供应量，特别是提高磷、钾肥的比重。改进化肥的施用方法，推广化肥的造粒深施。

三、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每年冬春要兴建一些中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大型水利工程要着重搞好现有设施的配套。五年内扩大灌溉面积 2,000 万亩。

四、防治病虫害。五年内，基本控制为害较大的粘虫、稻螟、稻飞虱、玉米螟、棉铃虫、稻瘟病、小麦锈病、棉花黄、枯萎病、油菜菌核病等病虫害，注意控制美国白蛾、柑桔黄龙病、马铃薯癌肿病等病虫害在我国蔓延。“六五”期间要采取积极措施，努力增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农业部门要尽快制定国内植物检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搞好口岸和国内植物检疫工作。

五、大力推广和发展农业新技术。有计划地推广塑料薄膜地面覆盖技术、温室育苗育秧技术、黄淮海盐碱地的综合治理技术、西北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等。

六、重点保证农业生产所必需的柴油、电力和其它农机具的供应。农村迫切需要的中小型农业机械、竹木农具和小农具，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尽量满足需要。

七、在有条件的地方，适当开垦荒地。加强对土地利用的管理，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八、稳定农村的科学技术人员，健全农业技术推广责任制，加强农业科学实验、技术推广单位的服务观点，发挥示范户、技术能手的作用，加速增产技术的普及。

九、办好国营农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1985 年全国农垦系统国营农场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都要超过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所有亏损企业都要扭亏为盈。

第二节 畜 牧 业

1985 年，主要畜产品的产量指标如下：

猪、牛、羊肉产量达到 1,460 万吨，比 1980 年的 1,205 万吨增长 21%。努力提高牲畜的出栏率、出肉率和商品率。猪的存栏头数稳定在 3 亿头的水平上，出栏率由 1980 年的 62% 提高到 75% 以上。努力提高瘦肉型猪占生猪存栏总量的比重。

要增加禽、蛋、奶和毛的产量，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种地方特有的畜、禽、蜂、兔优良品种和饲养水貂、香獐等珍贵动物。

发展畜牧业的主要措施是：

一、认真落实各项政策，采取国家、集体和个体多种方式经营畜牧业，鼓励发展家庭饲养业和饲养专业户。对在自愿互利原则上组织起来的各种农牧业联合体和牧工商联合企业，要给以支持、扶助和指导。

二、继续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在发展养猪业的同时，抓好以草食为主的牛、羊、兔的生产，改革畜群结构，提高母畜比例，推广当年育肥羔屠宰。

三、增加饲草饲料生产。加强牧区草原建设，1985年人工草场将由1980年的3,200万亩扩大到1亿亩。在南方，适当利用草山草坡发展牛、羊；在西北黄土高原，大力提倡人工种草和草粮轮作；在农区、半农半牧区，推广青贮饲料，改进青贮方法。

充分利用糠麸和饼粕等加工副产品，采取联合办厂等多种形式发展饲料工业。“六五”期间着手筹建饲料添加剂工厂。

四、在大、中城市郊区和大型工矿区附近，大力发展集体和农户饲养奶牛、奶羊，改善城市鲜奶供应状况。在奶牛、奶羊生产基地，积极筹建小型乳品加工企业，以增加大中城市的奶品供应。

五、做好种畜场的调整、整顿工作，办好冷冻精液站、液氮站，整顿畜牧兽医站。加强畜牧、兽医、草原方面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五年内要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控制或消灭畜禽的常见传染病。

第三节 水 产 业

发展水产业要实行以大力保护资源、积极发展养殖、改进保鲜加工为重点的方针，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水面、海域，积极增加产量，提高质量。

1985年，水产品产量达到510万吨，比1980年的450万吨增长13%。为了保护资源，对近海和内陆水域的捕捞继续实行限制性措施，水产品的增长主要靠发展养殖业。1985年淡水养殖产品达到160万吨，比1980年的90万吨增长78%；海水养殖产品达到55万吨，比1980年的44万吨增长25%。

发展水产业的主要措施是：

一、进一步落实湖泊、塘堰、水库等各种水面和滩涂的使用权，积极发展以专业户、重点户为主的专业承包和社员家庭养殖，提倡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1985年，淡水养殖

面积达到 5,900 万亩,比 1980 年扩大 1,600 万亩。重点以长江中下游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为主,发展小水面的精养。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250 万亩,比 1980 年增加 50 万亩。

二、积极解决苗种和饲料问题。五年内安排建设淡水良种场、原种场 40 处,新建和扩建海水贝类及海珍品育苗场 40 处。采取农业、牧业、渔业产品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的方式来增加饲料,积极利用和种植青饲料,在集中产区建设一些小型配合饲料加工厂。

三、建设一批稳产高产鱼虾养殖基地。1985 年,由国家投资的淡水养殖商品鱼基地面积将由 1980 年的 45 万亩扩大到 100 万亩;产量达到 11.6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10 万吨。继续建设和扩大鱼虾及海珍品的海水养殖商品基地;1985 年海产品产量达到 5.8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5.2 万吨。

四、开发外海资源。1985 年外海捕捞产量由 1980 年的 20 万吨增加到 30 万吨。

五、增加保鲜加工设施,开展综合利用。

六、加强渔政管理,贯彻执行各项渔业法规,实行渔业许可证制度,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切实保护水产资源。

第四节 农村工副业

“六五”期间,农村工副业产值将有较快的增长。对农村现有工副企业要进行调整和整顿,加强经营管理。农村工副业要立足于当地资源,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小型采矿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和建材业、商业、服务修理业等。各地区要加强对农村工副业的指导。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按照有利于农业生产,不破坏自然资源,不同大工业争能源、争原料的原则,明确当地农村工副业的发展方向,并帮助它们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生产适销对路、质量好的产品。

第五节 水利建设

“六五”期间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以巩固大江大河现有防洪能力为主要目标,确保重要堤段和重要城市的安全。

黄河,继续加高培厚下游堤防,整治河道,在滞洪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洪措施,以抗御 1958 年型洪水;同时积极开展中游的水土保持工作,有计划地对重点水土流失地区进行治理。

淮河,重点是加固淮河干流的堤防,以及淮河干流行洪滞洪区处理工程,以巩固其

防洪能力，续建茨淮新河，为淮河分洪和淮北排涝创造条件。

长江，主要是完成荆江大堤的加固，并逐步改善长江干流的同马、无为、武汉等重要堤段的状况，以确保荆江大堤、武汉市堤防等重要堤段能够抗御 1954 年型洪水。

海河，完成永定河左堤加固和卫河治理，完成密云水库加固和岳城水库的抗震加固，继续进行官厅水库加固工程。

松花江、辽河、珠江，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现有的防洪能力。

二、兴建必要的水源工程，解决北方重点地区用水问题。主要是在 1985 年前建成潘家口、大黑汀水库和引滦入津工程，达到通水要求，以缓和京、津地区用水矛盾。

三、进行黑龙江三江平原、江西鄱阳湖地区、湖南洞庭湖地区、安徽淠史杭灌区等重点商品粮产区的水利建设，逐步改善这些地区的排灌条件。

四、加强地方水利建设。首先是加强对现有工程的管理和配套，发挥工程效益。五年内，由有关省、市、自治区继续建设河北黑龙港治理工程、山西永济尊村抽黄灌溉工程、辽宁旅大碧流河水库、浙江临海牛头山水库、湖南岳阳铁山水库、广东惠东白盆珠水库、四川南部升钟水库、陕西合阳东雷抽黄灌溉工程、宁夏固海扬水工程等 20 项大型水利工程。对有隐患和标准过低的水库逐步进行加固。同时，加强现有农田水利设施的配套和管理，充分发挥它们的潜力。继续动员农民群众，扩大劳动积累，进行确有实效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五、补充修订淮河、海河、珠江、长江、辽河和松花江流域规划，继续研究黄河下游的防洪灌溉规划和中上游的综合治理开发规划，并对准备以后建设的重大水利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

第六节 气象事业

“六五”期间，气象事业要按照“准确、迅速、经济”的要求，采用必要的新技术和发挥现有的技术潜力，全面运用气象情报、预报、气候资料等多种手段，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趋利避害服务。

一、提高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能力。五年内发射气象卫星，并建成气象卫星地面接收处理系统，搞好现有雷达设备的更新配套和管理，逐步在丘陵山区、海上、海岛和高原地区增建气象站点。

二、提高天气预报的准确度。加强国家和区域气象中心对全国台站天气预报的指导能力。开始建立暴雨等强烈天气的短时预报，积极开展各种专业服务。

三、发展传真通信，提高气象情报传输的时效。在国际、国内气象通信干线，逐步建立中、高速数据传输电路。在沿海重点地区，建立专用气象无线通信网。在部分大城市，建立超短波天气警报服务系统。

四、提高气象(候)资料的加工处理和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的基础建设。

五、搞好气象事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强气象教育和科研工作，充实科研队伍，提高气象科研手段的现代化水平。

第八章 林 业

我国森林少，覆盖率低，生态环境状况越来越差，木材和林产品的供求矛盾越来越尖锐。“六五”期间，要认真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切实保护、经营好现有森林，坚决禁止乱砍滥伐。大力造林育林，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覆盖率。抓好木材的合理利用，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

第一节 造林和育林

“六五”期间，继续建设西北、华北、东北地区的防护林体系，重点是黄河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和西北风沙区，同时搞好区域性工程，尽快使“三北”地区防护林形成体系，发挥效益。在平原、河网地区大力营造农田林网，搞好村旁、水旁、路旁、宅旁植树。有重点地营造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

五年内，全国造林 29,000 万亩。保证造林质量，争取到 1985 年把保存率提高到 60% 以上，使全国森林覆盖率有所提高。

实现上述任务的主要措施是：

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组织好全民植树运动。要落实党和国家的林业政策，明确和稳定山权林权，建立和完善多种形式的责任制。为了扶持和鼓励个人造林，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规划下，把适当数量的荒山、荒坡、荒地划给农户造林，坚持谁造归谁所有的政策长期不变。对于比较集中连片的荒山荒地，适宜并有条件集体造林的地方，要继续发展集体林场、林业专业队和专业户，实行专业化经营。在平原、丘陵、河

网地区，植树造林主要采取集体经营和分户经营的办法，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在西南、西北和其它有条件的边远山区，由国家资助，逐步开展飞机播种造林，“六五”期间，每年播种 2,000 万亩左右。

二、在主管部门统一规划下，划出一定数量的宜林地，由煤炭、造纸等用材部门和工矿企业建立专业用材基地，或者组织多种形式的造林与加工联合企业。

三、努力恢复老林区，有重点地建设国家商品材基地。巩固和发展现有的林业基地和国营林场，加强造林更新和中幼龄林的抚育间伐。同时，逐步扩大林场经营面积，特别是在南方地区营造速生丰产林。

四、认真贯彻执行营造与管理并重的方针，加强林木的管理和保护。林业主管部门要健全林业责任制，搞好封山育林规划，抓好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加强林区采伐管理，严禁毁林开荒。对于侵犯林权、破坏森林者要依法制裁。

第二节 木材采运

1985 年，木材产量达到 5,500 万立方米，比 1980 年增长 2.6%，其中国家上调量 3,100 万立方米，比 1980 年增长 1.3%。五年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3,910 万亩，其中人工更新造林 3,100 万亩。新增加木材生产能力 320 万立方米。

实现上述计划，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执行国家木材政策，严格控制森林采伐量。不允许把国有森林划给集体和个人所有，集体也不要成片的林木划给群众。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制止乱砍滥伐。严格执行国务院规定的木材生产上调计划，不准超计划采伐，不准截留国家木材。严格实行木材统购统销，关闭木材自由市场，取消木材议价和变相议价。对林区以木材为燃料或原料的工副业(包括社队和个人)，应进行整顿和调整。

二、合理使用国家投资。重点用于森工企业的后期林场、道路和电力的建设，南方年产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县的集体林场的建设，18 个续建林业局和 3 个新建林业局的建设；用于加强森工的科研，推广速生丰产树种，防治病虫害和防止森林火灾，更替简易危险房屋和建设职工住宅。

三、在搞清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做好森工企业木材产量的核定工作，合理组织生产，实现永续作业。

第三节 林产工业

“六五”期间，要大力发展以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的人造板生产，继续搞好木材的综合利用，抓好松香、栲胶、紫胶等林业化工产品的生产。

1985年，人造板产量达到120万立方米，比1980年增长55.8%。计划新建福建福州、湖南长沙、吉林临江等十多个人造板厂，新增人造板生产能力22.8万立方米。在人造板厂的生产建设中，首先抓好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的生产，经过试验取得实际成果后，再逐步展开。

加强锯材工业的管理，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逐步实行城市木材的集中统一加工。林区的锯材厂要严格执行国家的锯材加工计划。关闭那些没有正当的原料来源或工艺技术落后、消耗原木多、质量差、成本高的锯材厂。小材小料加工厂应以等外材和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加强采伐、造材、加工剩余物的搜集工作，发展木片生产，使剩余物的工业利用率有所提高。

发挥中央部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采取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的需要，积极发展木材综合利用。

第九章 消费品工业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把消费品工业的发展放到重要地位，继续加快轻纺工业的发展。要适应城乡人民生活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大力生产适销对路的中高档产品、新型产品、名牌优质产品、农村需要的产品和有竞争能力的出口产品。同时，努力减少物质消耗，降低生产成本。

第一节 纺织工业

一、棉纺工业。1985年计划生产纱359.4万吨，比1980年的292.6万吨增长22.8%；布153亿米，比1980年的134.7亿米增加18.3亿米。

为适应人民衣着多样化的需要，要增加针织品生产。1985年，用纱量达到69万吨，比1980年的50万吨增加19万吨，增长38%。

五年内，增加棉纺能力470万锭。主要是依托老厂进行扩建改造，同时结合布局的调整，在产棉区适当进行新建。具体安排是：在山东、河南、湖北、河北、江苏、安徽

等棉花增长较快和重点产棉区，安排 190 万锭。在调入纺织品较多的四川、吉林、黑龙江、福建等地区，安排 66 万锭。在大量生产出口产品和调入商品纱较多的上海、天津、北京、广东、辽宁、浙江等地区，安排 80 万锭。在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和新疆等少数民族和边远省、自治区，安排 38 万锭。这样，到 1985 年，河北、山东、河南、湖北、江苏五大产棉区增加的棉纱，将占全国增长量的 39 %；现在调入棉纱的省、自治区，将减少调入；长期调入纺织品的省、自治区的纺织品生产，将有比较显著的增加；主要出口地区纺织品的花色品种，将更好地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

二、毛麻工业。五年内，新增毛纺能力 47 万锭。1985 年全国生产呢绒 1.8 亿米，比 1980 年增长 78 %；毛线 9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58 %。提高粗纺呢绒的比重，增加混纺呢绒，利用山羊绒、驼绒、兔毛等原料生产具有各种特色的毛纺织品。改善染整装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减少加工过程中羊毛的损伤，采用防缩、防蛀等特种整理，提高毛纺织品的性能。

根据经济合理和集中处理原料的要求，五年内，在内蒙古、新疆等羊毛产地和使用进口毛多的上海、北京、天津地区，新建扩建毛条生产能力 3 万吨。

适当发展亚麻、苧麻织品的生产，扩大黄麻织品的应用。五年内，增加麻纺能力 9 万锭。

三、丝绸工业。发挥丝绸生产的传统技艺，增加特色产品，适应出口、内销和民族特需的要求，积极发展蚕丝与其它纤维的交织产品，增加阔幅、提花、印花、防皱织物，做到产品多样化。1985 年，丝的产量安排 4.3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23 %；丝织品 10 亿米，比 1980 年增长 32 %。

四、化纤工业。1985 年生产化纤 78 万吨。五年内，新增化纤生产能力 38 万吨。重点是：新建上海金山二期工程，江苏仪征化纤一分厂，大庆腈纶厂，北京、天津、浙江绍兴涤纶长丝厂，河南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扩建河北保定、湖北太平店、浙江杭州和湖南邵阳等人造丝厂。到 1985 年，化纤原料可以基本立足国内。化纤长丝，可由现在的 6 万吨增加到 12 万吨，为扩大化纤织物的新花色、新品种，提供多品种的纺织纤维。

五年内，纺织工业要加强老厂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积极采用新技术，解决涤纶长丝、涤纶制条、化纤织物整理、真丝绸染整、特种纤维纺织的关键技术问题。要搞好各种化纤织物印染整理能力的配套建设。首先把现有的涤纶混纺布的印染整理能力完善起

来，在这个基础上，适当增加各种化纤织物染整生产线。

第二节 造纸工业

“六五”期间，造纸工业主要是调整产品结构，在保证文化出版用纸和工业技术用纸的同时，重点发展各种商品包装纸及纸板，增加高级印刷纸、涂布加工纸的生产。到1985年，纸的产量达到600万吨，比1980年的535万吨增长12%。五年内，新增造纸能力106万吨，着重抓好黑龙江齐齐哈尔、福建南平、广东广州三大纸厂的扩建工程，增加新闻纸能力。通过扩建改造，增加各种包装纸板能力50万吨。引进玻璃纸、聚酯网的生产技术和酸回收装置。

加强现有纸机的网部、压榨和传动设备的改造，提高效率。积极推广纸机封闭循环用水技术，降低碱耗，节约用水，减少污染，提高造纸经济效果。

为了实现造纸计划，要采取多种途径扩大造纸原料，努力办好芦苇基地。在湖南、江西等地进行“林纸结合”试点。用好各种草类资源，加强废纸、废棉的回收利用。

第三节 食品工业

一、食糖。1985年食糖产量达到430万吨，比1980年的257万吨增长67.3%。主要依靠老厂扩建，改进压榨技术和发挥浸出器能力，同时进行必要的新建。五年内增加制糖能力188万吨。

充分注意制糖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积极采取措施，利用糖蜜生产活性干酵母和赖氨酸。

二、啤酒。五年内，新增啤酒生产能力150万吨。1985年生产啤酒200万吨，比1980年的69万吨增长近两倍。到1985年，大中城市、旅游区和重点工矿区啤酒的供应，可以基本满足需要。

三、卷烟。1985年生产卷烟2,000万箱，比1980年的1,520万箱增长32%。通过整顿企业、集中管理、实行国家专营的办法，严格按计划统一组织生产。努力提高卷烟质量，增加名牌烟、过滤嘴烟、铝箔纸包装烟的产量。

四、原盐。1985年生产1,650万吨。搞好技术改造，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运销管理。对饮料、糖果、糕点、乳品、儿童食品、方便食品、罐头、葡萄酒、黄酒、名牌优质白酒等各种食品，以及各种调味品，各地要根据资源条件和市场需要积极加以发展。

有条件的地区，还要发展食品专用油脂、各类食品添加剂等基础原料工业。在巩固原有食品原料基地的同时，建设一批新的果蔬、香料等基地。所有食品出厂，都要进行严格检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不准出售。对分散的商办工业的产品，要特别注意加强食品检验工作。

第四节 耐用消费品工业

1985年主要产品的生产安排如下：

自行车，3,300万辆，比1980年增长1.5倍。主要发展轻便车、变速车、女车和适合农村用的加重车。名牌优质车的比重，由1980年的38%提高到50%。

缝纫机，1,400万架，比1980年增长82%。家用机，主要扩大多用、轻便机的产量；工业机，主要增加高速、专用机种，以适应发展服装、针织、鞋帽、皮革加工的需要。

表，4,500万只，比1980年增长98.5%。主要发展女表、自动表、日历表、高档薄型表和下乡的“经济”表。在搞好元器件生产的基础上，适当发展电子表。

洗衣机，350万台，比1980年增长13倍。

录音机，450万部，比1980年增长5倍。

电视机，700万部，比1980年增长1.8倍。

对电风扇、闹钟、木钟、收音机要控制产量，提高质量；逐步采用石英电子新技术，促进机械钟和闹钟的升级换代。电冰箱，要在解决好关键部件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增加生产，并向耗能低的方向发展。

“六五”期间，耐用消费品生产的布局和能力的增加，都要严格按照计划规定的要求和布点原则进行，防止一拥而上。要加强专业化协作，发展地区之间的联合。

第五节 日用化学工业

“六五”期间，重点发展塑料制品、洗涤用品、感光材料和化妆品，并在产品的升级换代上做出显著成绩。

一、塑料制品。增加农用薄膜、管材、工业配套产品、包装容器、建筑装饰材料和生活用品的生产。到1985年，塑料制品的产量达到155万吨，比1980年的114万吨增长36%。为了适应扩大塑料制品的应用，要增加短缺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全国范围逐步形

成以骨干企业为主、不同品种的若干塑料制品生产中心，发挥塑料在代替木材、金属、玻璃制品方面的作用。

二、洗涤用品。着重发展合成洗涤剂。1985年产量达到70万吨，比1980年的39.3万吨增长78%。积极发展各种用途的洗涤剂、表面活性剂，采用复合配方，提高洗涤效果。增产高效低泡的洗衣粉和厨房、卫生间等专用液体洗涤剂；增产清洗金属用的洗涤剂，代替汽油。五年内，随着南京烷基苯、云南五钠两个大型生产装置建成投产，洗涤原料可以基本立足国内。来自工业原料的洗涤用品，将由1980年的30%提高到40%。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油脂资源增产肥皂。

三、其它日用化工产品。搞好照相胶卷、X光片、印相纸等感光材料生产；发展大容量电池和金属钮扣电池；积极发展化妆品和香精、香料生产。

第六节 其它轻工业

一、皮革制品。积极发展猪皮、羊皮制革。重点提高后整饰能力，加强综合利用，提高产品档次。

二、日用硅酸盐工业。日用陶瓷，在稳定产量的基础上，提高质量，适应国内和出口的需要；日用玻璃制品，提高现有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降低破损率，积极扩大瓶罐的生产能力；日用搪瓷制品，要改进造型设计，努力做到适销对路。

三、五金制品。努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制定新的技术标准。

四、服装鞋帽。改进产品设计，增加规格、型号、花色、款式，不断适应国内各种不同消费者，特别是少年儿童和老年人对四季服装的需要，并努力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五、工艺美术。提高设计水平，发展新产品，努力为国家多出口、多创汇。

六、家具生产。抓好木材综合利用，开辟新的原料来源，继续发展全钢、钢木、钢塑及各种轻金属家具。木家具要向板式、拆装、组合、多用方向发展。

此外，要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发展电光源、文教用品、民族用品和各类小商品。

第十章 能 源

能源紧张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大力抓好

能源的节约，加强能源的开发，以适应国民经济增长的需要，并为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发展做准备。

第一节 能源节约

大力降低能源消耗，是实现“六五”计划生产任务的关键，也是提高社会效益的一个重要途径。

1985年，全国一次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水电)生产总量为68,290万吨标准煤，比1980年增加4,570万吨，平均每年增长1.4%。“六五”期间工业生产平均每年增长4%的速度，主要要靠节约和少用能源来实现。

五年内，全国节约和少用能源要求达到7,000万~9,000万吨标准煤。节能的重点，是华东、东北以及北京、天津、四川等耗能多的地区，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石油、铁道、交通等耗能多的部门。

工业交通部门节约和少用能源的主要措施是：

一、加强能源管理。搞好全国和地区、部门以及重点企业的能源平衡，加强能源标准化和计量管理，建立健全单项能源消耗定额制度和综合能耗考核制度，以及相应的奖惩制度。

二、调整工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根据企业能耗和产品、质量、成本等情况，关停并转一批企业。同时，努力降低铁钢比，改变化肥品种构成，以空心砖代替实心砖，以水泥压力管代替铸铁管，发展拼焊结构，少用生铁，限制土焦的生产和使用。

三、开展以节能为重点的技术改造。五年内国家安排节能资金85亿元，加上各地区、各部门用于这方面的资金38亿元，全国共为123亿元。安排节能措施项目1,303个，其中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195个。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生产量大、使用面广的节能措施项目，其中，更新改造热效率低的工业锅炉2.6万台、各种工业窑炉1.6万台(座)、风机和水泵等通用设备10万台，耗能多的汽车28万辆。第二类是比较重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新建、扩建热电站200万千瓦，建成投产100万千瓦；改造中低压汽轮发电机组150万千瓦，建成投产50万千瓦；增加煤炭洗选加工能力1,000万吨；增加连铸连轧能力250万吨；回收轻烃69万吨。第三类是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项目，其中生产各种省能设备600多种，完善水泥窑外分解新工艺和干熄

焦、高炉炉顶压差发电等新工艺的试点。

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搞好以烧煤代替烧油的工作，提高能源利用的经济效益。要求 1985 年比 1980 年压缩烧油 1,000 万吨左右。为了更换烧油的电站锅炉、增加煤炭供应，五年内安排专项资金 65 亿元，用于建设有关工程。

城镇民用和其它方面节约能源的主要措施是：

- 一、因地制宜改革炉灶，大力推广使用成型煤。
- 二、利用现有气源，增加城市煤气供应 350 万立方米/日左右。
- 三、在东北、华北等地区的一些城市，发展集中供热 3,000 万平方米。

1985 年实现上述节能措施后，将会收到下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单位工业产值消耗能源，平均每年下降 2.6 ~ 3.5 %。

钢、发电量等 17 种主要工业产品的单位能耗五年内分别下降 3 ~ 12 %。其中：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9.8 %；供电耗标准煤下降 5.1 %；小化肥厂吨氨能耗下降 12.3 %；平板玻璃每标箱耗标准煤下降 12.3 %；原油加工每吨耗标准煤下降 11.5 %。

城市使用成型煤的比重，将从 1980 年的 18 % 提高到 46 %；城市人口使用煤气的比重，将由 1980 年的 17 % 提高到 26 %。

第二节 煤炭工业

一、煤炭生产。

计划安排，1985 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 7 亿吨，比 1980 年的 6.2 亿吨增加 8,000 万吨，平均每年增长 2.5 %。其中：统配煤矿生产 3.85 亿吨，比 1980 年的 3.44 亿吨增加 4,100 万吨；地方煤矿生产 3.15 亿吨，比 1980 年的 2.76 亿吨增加 3,900 万吨。山西煤炭产量达到 1.6 亿吨，比 1980 年的 1.2 亿吨增加 4,000 万吨，占全国煤炭增加产量的 50 %。

增加煤炭生产的主要措施是：

(1) 加快现有矿井的技术改造，充分发挥生产潜力。对条件好的矿井进行扩建或改建，使之达到和超过设计能力；对衰老减产矿井采取措施，尽量延长服务年限和稳产时间。力争到 1985 年，抵销衰老、报废矿井减少的产量后，现有矿井净增产量 1,800 万吨。地方煤矿，五年内对 150 处尚未达到设计能力的矿井进行收尾配套，对 350 处矿井

进行改造，对 1,000 处矿井进行完善工作。

(2) 计划在“六五”期间建成的新矿井，要如期投产，到 1985 年增加煤炭产量 2,300 万吨。

(3) 抓好煤矿企业的整顿工作，提高煤炭生产的全员效率，提高商品煤质量，降低物资消耗。计划要求，1985 年统配煤矿的全员效率由 1980 年的每工日产 0.912 吨提高到 0.965 吨。进一步发展煤炭洗选加工，1985 年全国原煤入洗率由 1980 年的 18 % 提高到 22 % 左右。工作面单产、巷道掘进进度和矿井资源回收率等技术经济指标都要有显著提高。

(4) 积极发展开采、掘进、运输的机械化和坑木代用。统配煤矿，要重点发展高档普通机械化采煤，积极稳步地发展综合机械化采煤。1985 年，全国统配煤矿采煤机械化水平由 1980 年的 37 % 提高到 44 %。地方煤矿，要大力发展金属支柱，减少坑木消耗，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机械化水平。

(5) 切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健全和坚持各项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煤炭建设。

“六五”期间全国煤炭建设总规模，包括 1980 年结转的续建矿井 8,000 万吨在内，达到 2.2 亿吨。其中，“六五”期间内建成 8,000 万吨，结转到“七五”期间续建 1.4 亿吨。

几个重点地区的主要部署是：

(1) 华北的山西、河北：矿井建设总规模 9,300 万吨，其中，山西 7,800 万吨，河北 1,500 万吨。重大的新建项目，有设计能力 1,500 万吨的山西平朔大型露天煤矿，设计能力各为 400 万吨的山西大同四台沟、古交马兰、东曲、潞安常村、晋城成庄、阳泉贵石沟 6 个煤矿。五年内，山西、河北建成投产的矿井 2,900 万吨，结转到“七五”期间续建的矿井 6,400 万吨。

(2) 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矿井建设总规模 5,080 万吨，其中，内蒙古东部地区 2,500 万吨，辽宁 1,140 万吨。重大的新建项目，有设计能力为 800 万吨的元宝山露天煤矿，设计能力为 600 万吨的霍林河露天煤矿，以及伊敏河露天煤矿和铁法大兴煤矿。五年内建成投产的矿井 1,650 万吨，结转到“七五”期间续建的矿井 3,430 万吨。

(3) 华东地区：矿井建设总规模 5,200 万吨，其中，山东 2,150 万吨，安徽 2,140 万吨。重大新建项目，有设计能力为 400 万吨的淮南谢桥煤矿，设计能力为 240 万吨的兖州济宁二号井。五年内建成投产的矿井 2,200 万吨，结转到“七五”期间续建的矿井 3,000 万吨。

中南、西北、西南地区也安排了适当的建设规模。其中：中南地区 1,300 万吨，西北地区 820 万吨，西南地区 770 万吨。

上述建设任务的完成，对改善我国煤炭工业布局，弥补华东、东北和中南地区煤炭供应不足，将起到一定的作用。特别是转入“七五”时期续建的一大批骨干项目完成以后，将进一步提高我国的煤炭生产水平。

计划要求，煤炭建设必须在提高投资效果上取得显著进步，力争 1985 年每工的年成巷进尺比 1980 年提高 50 % 以上。大型矿井要采取一次设计、分期建设、分期投产的办法，争取早出煤。矿井建设要逐步实行包投资、包工期、包达产的经济责任制。

在加强大中型煤矿建设的同时，各地区要根据资源条件发展一些小煤矿。

第三节 石油工业

计划要求，1985 年原油产量保持年产 1 亿吨的水平。1985 年天然气产量 100 亿立方米，其中四川气田 50 亿立方米。五年内，钻井进尺共 3,500 万米。其中：探井 1,200 万米，生产井 2,300 万米。五年内作地震测线 30 万公里。新增原油开采能力 3,500 万吨，天然气开采能力 25 亿立方米。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一、努力搞好油田调整、改造、挖潜，提高油田采收率，提高开发效果，降低原油综合递减率，减少油气损耗。积极开发稠油、低产油藏，提高采油速度。

二、大力加强陆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地质勘探。石油的勘探，重点放在东北松辽盆地、渤海地区、河南濮阳和内蒙古二连盆地，并适当加强新疆准噶尔、青海柴达木盆地的勘探，争取尽快发现一批新油田。继续开展新疆塔里木盆地的地震普查，准备后备勘探基地。天然气的勘探，重点放在四川地区。同时积极开展煤成气的研究和勘探，把华北平原南部和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沁水等巨型成煤盆地作为勘探重点。

三、积极开展海上石油的对外合作勘探和开发。对渤海、南海北部湾几个已经发现

石油的构造进行详细勘探，争取早日投入开发。对南海珠江口盆地、莺歌海盆地等已进行物探的海域，做好同外商合作勘探开发的招标工作，加紧勘探，争取发现一批新油田。同时，做好海上钻井和采油平台建造、港口基地建设、海上运输、通讯服务等各项准备工作，以适应对外合作勘探开发海上油田的需要。

四、加强石油勘探和开发的科研和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油气藏形成与分布规律的综合研究和资源评价；学习国外先进的勘探、开发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实必要的先进勘探设备；加强职工技术培训，提高地震队、钻井队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

在增加石油、天然气生产的同时，要合理利用油气资源，提高经济效益。对炼油企业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努力提高加工深度，多产轻质油。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消耗。通过企业调整，组织炼油企业和石油化工企业的联合，使石油得到合理利用。

第四节 电力工业

一、电力生产。

计划要求，1985年全国发电量达到3,620亿度，比1980年增加614亿度，平均每年增长3.8%，在执行中争取超过4%。其中，水电700亿度，比1980年增加118亿度，平均每年增长3.8%。

电力增产节约的主要措施是：

(1) 抓紧进行已投产设备的完善化。做好主机、辅机和公用工程的配套，以及发电、送电、变电、无功补偿的配套。进一步提高检修质量，提高电网可调出力和安全发电水平。

(2) 加快电力建设，增加装机容量。

(3) 加强用电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电和节约用电，提高电能利用效果。

(4) 努力降低发电煤耗，降低线路损耗，压缩烧油量。进一步搞好水电站水库运行调度，严格控制水位，提高水能利用率。

二、电力建设。

“六五”期间，水电建设重点是继续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干支流和红水河流域，建设一批大型水电站。安排一批离负荷中心较近、淹没较少、工程较小、投资省、见效快的中型水电站。因地制宜地开发东北、华东、广东等缺能地区的小型水电站。火电建设，主要是在煤炭资源丰富的山西、内蒙古东四盟、两淮、豫西、渭北、贵州等地，结合

煤炭开发，建设一批坑口电站，逐步形成一批火电基地。对煤炭资源不足而用电负荷又比较大的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等地区，根据运输条件，建设必要的火电厂。

计划安排，五年电站建设总规模 3,660 万千瓦，其中水电 1,560 万千瓦。竣工投产发电装机 1,290 万千瓦，其中水电 320 万千瓦。结转到“七五”期间续建的电站规模 2,370 万千瓦，其中，水电 1,240 万千瓦，火电 1,130 万千瓦。

(1) 华北电网。建设总规模为 485 万千瓦，建成投产 232 万千瓦。部分建成河北唐山陡河(40 万千瓦)、山西大同(60 万千瓦)和神头等火电厂。

(2) 东北电网。建设总规模为 593 万千瓦，其中水电 133 万千瓦，火电 460 万千瓦。建成投产 270 万千瓦，其中水电 90 万千瓦，火电 180 万千瓦。主要建成吉林桦甸白山水电站(90 万千瓦)和辽宁锦州(60 万千瓦)、黑龙江富拉尔基二厂(60 万千瓦)等火电厂；建设内蒙古通辽(40 万千瓦)和赤峰元宝山(60 万千瓦)等火电厂。

(3) 华东电网。建设总规模为 609 万千瓦，其中水电 160 万千瓦，火电 449 万千瓦。建成投产火电 199 万千瓦。主要建设福建闽清水口水电站(140 万千瓦)；建设安徽淮南(洛河、平圩各 60 万千瓦)和淮北(40 万千瓦)、山东肥城(60 万千瓦)和邹县(60 万千瓦)、江苏谏壁(60 万千瓦)、浙江镇海等火电厂。

(4) 华南电网。建设总规模为 393 万千瓦，其中水电 281 万千瓦，火电 112 万千瓦。建成投产 97 万千瓦，其中水电 55 万千瓦，火电 42 万千瓦。主要建设红水河天生桥坝索(80 万千瓦)、广西巴马岩滩(110 万千瓦)和都安大化等大型水电站；建设广东东莞沙角(60 万千瓦)、广西合山等火电厂。

(5) 华中电网。建设总规模为 627 万千瓦，其中水电 467 万千瓦，火电 160 万千瓦。建成投产 194 万千瓦，其中水电 102 万千瓦，火电 92 万千瓦。主要建设湖北宜昌葛洲坝(271 万千瓦)、湖南资兴东江(50 万千瓦)等大型水电站；建设河南平顶山姚孟(60 万千瓦)、江西贵溪(50 万千瓦)等火电厂。

(6) 西南电网。建设总规模为 396 万千瓦，其中水电 261 万千瓦，火电 135 万千瓦。建成投产 88 万千瓦，其中水电 63 万千瓦，火电 25 万千瓦。主要建设四川铜街子(60 万千瓦)、云南罗平黄泥河(66 万千瓦)、贵州息峰乌江渡(63 万千瓦)等大型水电站；建设四川重庆(40 万千瓦)、贵州盘县(60 万千瓦)、云南小龙潭等火电厂。

(7) 陕甘青宁电网。建设总规模为 358 万千瓦，其中水电 208 万千瓦，火电 150 万千瓦。建成投产 112 万千瓦，其中火电 80 万千瓦，水电 32 万千瓦。主要建设陕西安康（80 万千瓦）、青海共和龙羊峡（128 万千瓦）大型水电站；建设陕西秦岭（80 万千瓦）和宁夏大武口（40 万千瓦）等火电厂。

(8) 新疆。建设乌鲁木齐红雁池电厂，总规模 15 万千瓦，建成 5 万千瓦。

(9) 西藏。建成羊八井地热电站，并对羊卓雍湖水电站进行勘察设计。

核电建设方面，建设 30 万千瓦核电站；同时在辽宁、华东、广东地区进行核电站前期勘察设计工作。

继续加强输变电工程建设。五年内建设 50 万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 5,640 公里，建成 2,700 公里。根据我国煤炭和水力资源分布不匀的特点，研究超高压长距离送电和扩大电网的规划。

第五节 农村能源

“六五”期间，根据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实效的方针，努力搞好农村能源的合理使用和节约。

五年内，解决农村能源问题的主要措施是：

一、推广省柴、省煤的炉灶 2,500 万个，使全国七分之一的农户采用这种炉灶。

二、在整顿现有 650 万个沼气池的基础上，稳步发展 350 万个新的沼气池。

三、新造薪炭林 5,000 万亩。

四、整顿现有的小水电和农村电网，在有水力资源的农村多发展一些小水电。

五、根据资源条件和经济效益，积极搞好太阳能、风能以及地热的利用。

农村能源节约和开发所需的资金，除国家少量补助外，主要依靠地方、社队和农民集资来解决。

第十一章 冶金工业

第一节 钢铁工业

计划规定，1985 年钢的产量为 3,90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5%；生铁的产量，适应节约能源、降低铁钢比的要求，安排 3,450 万~3,510 万吨，比 1980 年下降 9.3~

7.7%；铁矿石的产量为 11,70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3.9%。

五年内，优质钢的产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5 年，合金钢的产量达到 30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63.3%；普通低合金钢的产量达到 35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15.2%。在钢的总产量中，合金钢的比重将由 1980 年的 4.9% 提高到 7.7%；普通低合金钢的比重，将由 1980 年的 8.2% 提高到 9%。

1985 年钢材的产量为 2,93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7.9%。成材率为 80%，比 1980 年提高 3%。用于开发和节约能源，发展轻纺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和建筑业所急需的钢材产品，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钢板、钢管、硅钢片和带钢等短缺品种的产量将达到 1,115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300 万吨，增长 37%。

钢铁工业要努力降低物质消耗，特别要在降低能源消耗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为了实现每吨钢的综合能耗降为 1.84 吨标准煤的计划，首先要把铁钢比由 1980 年的 1.024 降到 0.9 左右。除了降低生铁消耗量之外，要大力回收废钢铁，争取 1985 年废钢铁的回收量达到 2,050 万吨，比 1980 年的 1,817 万吨增长 12.8%。其次，把连铸比由 1980 年的 6.5% 提高到 15%。再次，通过逐步压缩化铁炼钢、减少煤气放散、回收余热等措施，降低各生产工序的能源消耗定额。1985 年重点企业的每吨生铁综合焦比，由 1980 年的每吨 585 公斤降为 570 公斤，下降 2.6%。同时，进一步压缩耗能高的小铁合金厂、小铁厂、小耐火材料厂、小碳素厂的生产。严格控制东北、华东等能源紧张地区铁合金等高能耗产品的生产，并逐步把它们转移到水电充足的西北、西南地区。

为了实现计划规定的任务，对钢铁工业的发展作如下部署：

一、钢铁企业的技术改造。五年内，对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鞍山钢铁公司进行技术改造，使它增加钢材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消耗，解决开坯能力不足的问题。技术改造的其它主要项目还有：首都钢铁公司的转炉，上海钢铁三厂的钢板轧机，包头钢铁公司和成都无缝钢管厂的各一套石油钢管轧机。实现这些技术改造之后，将增加造船钢板、优质石油钢管等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

二、钢铁厂的建设。五年的建设规模为：钢 333 万吨，铁 337 万吨，钢材 172 万吨。重大的基本建设项目有：基本建成年产钢、铁各 300 万吨的上海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建成武汉钢铁公司 1700 毫米轧板机和钢、铁生产能力各 400 万吨的收尾配套工程；

本溪钢铁公司 1700 毫米热轧板机配套工程；太原钢铁公司 1700 毫米冷轧板机收尾配套工程；舞阳钢铁公司炼钢一期工程和 4200 毫米特厚板轧机收尾配套工程。

三、矿山建设。抓紧在建矿山的建设和收尾配套，并安排一些与“七五”衔接的矿山建设项目。五年内，铁矿山的建设规模为铁矿石 3,355 万吨。重点建设项目有：首都钢铁公司迁安矿区，辽宁鞍山一本溪矿区，四川攀枝花矿区，河北邯郸西石门铁矿，山东莱芜张家洼铁矿，广东海南铁矿，山西岚县尖山铁矿。

第二节 有色金属工业

根据我国的资源特点，“六五”期间，有色金属工业要依靠现有基础，优先发展铝，大力增产铅锌，有条件地发展铜，积极安排其它短缺产品的生产，为工农业生产、国防建设和尖端科学技术的需要提供更多更好的原料和新型材料。1985 年铜、铝、铅、锌、镍、锡、锑、汞、镁、钛等 10 种有色金属产量比 1980 年增长 12.7%。

一、铝业。主要是改造和扩建现有企业，并结合黄河上游水电资源的开发，发展西北地区的铝业。在氧化铝和电解铝方面，建成贵州铝厂二期工程和郑州铝厂三期工程；基本建成山西铝厂一期氧化铝主体工程；扩建包头铝厂；建设青海等铝厂。在铝加工方面，改造和扩建哈尔滨东北轻合金加工厂、重庆西南铝加工厂；建成河北涿县铝加工试验厂铝箔车间。全国大型铝厂的每吨电解铝的交流电耗，将由 1980 年的 17,150 度降为 16,090 度，下降 6%。

二、铅锌业。在矿山方面，改造广东仁化凡口和湖南桂阳黄沙坪铅锌矿；对条件较好的地方小铅锌矿，给予技术指导和部分资助；建设青海锡铁山和甘肃厂坝铅锌矿。在冶炼方面，建成甘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铅锌冶炼厂。

三、铜业。在矿山方面，主要是抓好湖北大冶、云南大姚等矿山的生产，使它们尽快达到设计能力；改造和扩建江西德兴铜矿等一些条件较好的矿山；建成江西永平铜矿，甘肃白银有色金属公司折腰山铜矿，湖北大冶铜山口铜矿。在冶炼方面，建成江西贵溪冶炼厂引进工程。全国大型铜矿的选矿回收率将比 1980 年提高 2%，精矿品位将提高 1.4%。

四、镍业。重点抓好甘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的生产和建设。

五、锡业。重点是改造和扩建云南锡业公司，基本建成广西南丹大厂锡矿。

钨和钨是我国传统出口产品。“六五”期间，要抓紧现有厂矿的技术改造，提高出口钨、钨精矿及其制品的质量。

在积极增产常用有色金属的同时，要努力发展黄金和白银的生产，增加稀土金属和稀有金属的生产。

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大都是共生矿和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和利用是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要抓好矿山的综合勘探，并对多种资源的开发价值和储量做出综合评价。要把资源的综合利用，作为考核冶金部门以及采矿、选矿和冶炼企业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要打破行业界限，把硫和有色金属的回收放在同等地位。五年内，新增综合回收能力为：硫精矿 200 万吨，尾气制酸 50 万吨，水泥 90 万吨。

在矿山生产中，要坚持采矿和掘进(剥离)并举，掘进(剥离)先行，持续稳产。提高矿山生产机械化程度，改善矿山劳动条件，抓好矿山安全生产。

第十二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化肥工业

“六五”期间，要加快发展磷肥、钾肥，逐步提高磷、钾肥在化肥总产量中的比重。1985 年，生产化肥 1,34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8.8%。其中，磷肥 280 万吨，增长 21.2%；钾肥 5 万吨，增长 150%；氮肥 1,055 万吨，增长 5.6%。氮、磷、钾肥产量之间的比例，由 1980 年的 1:0.23:0.002 改变为 1:0.27:0.005。

“六五”期间化肥工业的建设部署如下：

一、磷肥。在矿山建设方面，重点建设广东、湖南、安徽、内蒙古 4 个硫铁矿；建设云南、贵州、湖北等 6 个磷矿；积极回收冶金矿山和煤矿的副产品硫精矿和磷精矿。五年内，标准磷矿石的建设规模为 833 万吨，建成投产 243 万吨；标准硫铁矿的建设规模为 369 万吨，建成投产 290 万吨。

在磷肥建设方面，“六五”期间，含有效成分高的磷肥和复合肥的建设规模为 50 万吨，新增生产能力 4.6 万吨。重点建设项目有：云南昆明和广东湛江的重过磷酸钙装置；安徽铜陵和江西贵溪的磷铵装置；河南开封、山东济南、四川成都的硝酸磷肥装置。开始建设用煤作原料生产氮磷复合肥料的大型煤化工厂——山西潞城化肥厂。这个项目建

成后，将具有年产硝酸磷肥(实物)90万吨的生产能力。此外，还将在云南昆明开始建设一套3万吨的黄磷装置。

二、钾肥。新建青海察尔汗钾肥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氯化钾20万吨，相当于钾肥12万吨。

三、氮肥。五年的建设规模为：合成氨212万吨，新增生产能力152万吨；尿素为287万吨，新增生产能力224万吨。重点建设浙江镇海、新疆乌鲁木齐、宁夏银川三个大氮肥厂。镇海和乌鲁木齐两个厂“六五”末期基本建成，各形成年产52万吨尿素的生产能力。

小化肥厂，条件比较好的，要积极地进行技术改造；不能改造的，要实行关停。

第二节 农药工业

“六五”期间，要努力增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尽快代替高残留农药。1985年农药总产量36万吨，比1980年的53.7万吨减少17.7万吨。主要措施是：

一、通过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挖掘生产潜力，增加敌百虫、氧化乐果、辛硫磷、杀虫双等现有的高效低毒低残留杀虫剂的产量，并改进剂型，提高质量。

二、扩建天津、浙江、江苏、湖南等地的农药厂，增加杀螟松等高效低毒低残留杀虫剂的生产。建设规模为2.5万吨。

三、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的除草剂。“六五”期间，在湖南建设生产能力为2,500吨的水田除草剂生产装置，在黑龙江建设生产能力为3,000吨的旱田除草剂生产装置。

第三节 基本化学工业

1985年，生产硫酸810万吨，比1980年增长6%；纯碱190万吨，比1980年增长18%；烧碱210万吨，比1980年增长9%。

“六五”期间，要对天津、湖北、辽宁、四川、山东现有纯碱骨干企业和有发展条件的中小碱厂的设备进行更新和填平补齐，在山东、江苏、河北等沿海产盐地区，选择厂点，建设3套大型氨碱法制碱装置。五年内纯碱的建设总规模为139万吨，新增生产能力26万吨。

第四节 石油化学工业

1985年，生产乙烯70万吨，比1980年增长43%；塑料105万吨，比1980年增长

17%；合成橡胶 17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38%。

“六五”期间，石油化工的建设规模为：乙烯 101 万吨，塑料 66 万吨，合成橡胶 9.5 万吨，化纤和化纤原料 78 万吨。主要建设项目有：黑龙江大庆、江苏南京、山东齐鲁各 30 万吨乙烯装置；吉林化工公司 11.5 万吨乙烯装置。五年增加生产能力为：乙烯 11.5 万吨，塑料 3.3 万吨，合成橡胶 9.5 万吨。

“六五”期间，要对现有石油化工基地进行生产装置的配套。主要项目有：北京燕山石油化学工业公司 8 万吨苯酚丙酮装置、1.2 万吨间甲酚等装置；北京东方化工厂的丙烯酸酯装置；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的丁烯氧化脱氢等装置；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的芳烃抽提装置。

第五节 精细化学工业

精细化工产品，包括染料、涂料、感光材料、磁带以及各种化学试剂、溶剂、催化剂等，是一些深度加工的化工产品。它们与丰富人民物质生活和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有密切的关系。“六五”期间，要提高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加新的品种，并大力开发新技术，为“七五”的进一步发展做好准备。

一、染料。1985 年生产 6.5 万吨。主要措施是：组织和完善上海、天津等省、市 12 个骨干企业的专业化生产，挖掘生产潜力。同时，扩建天津、四川等染料厂。

二、涂料。重点扩建北京、上海、天津等油漆厂，1985 年生产 55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14%。

三、胶片和磁带。1985 年生产胶片 3.3 亿米，比 1980 年增长 22%，其中彩色胶片 1.8 亿米，增长 20%；磁带 19.5 亿米，比 1980 年增长 3.1 倍。

第十三章 建筑材料工业

“六五”期间，重点是发展水泥、平板玻璃和卫生陶瓷，同时注意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

一、水泥。1985 年生产 9,80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23%。其中：大中型水泥厂生产 3,200 万吨，比 1980 年增长 25%。五年内，建成河北冀东、江苏淮海、安徽宁国等 25 座大中型水泥厂。有重点地改造和扩建一批大中型水泥厂。对一批条件好的地方小

水泥厂进行技术改造，把普通立窑逐步改为机械化立窑，有的扩建升级为中型水泥厂。在江西万年建设年产 60 万吨的采用窑外分解干法工艺的水泥厂，为以后有计划地改造耗能高的湿法工艺和在建设新厂中采用现代干法工艺提供经验。

二、平板玻璃。1985 年生产 4,200 万标准箱，比 1980 年增长 52%。集中力量建设河南洛阳、河北秦皇岛、甘肃兰州等 15 座大型玻璃厂。同时建成一批中型玻璃厂。对产品质量差、耗能多、成本高的小玻璃厂，选择条件好的进行技术改造。今后一般不再新建小玻璃厂。大力采用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并开展双层中空、彩色、吸热等玻璃品种的科研攻关。

三、建筑卫生陶瓷。1985 年生产 450 万件，比 1980 年增长 54%。

四、新型建筑材料。努力发展低能耗、轻型、高强度、多功能的新品种。积极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和其它工业废渣生产建筑材料，努力推广空心砖。“六五”期间，重点建成北京新型建筑材料试验厂，生产规模为 100 万平方米建筑配套材料。

五、非金属矿。加强石棉、石墨、滑石、瓷土以及建筑用的非金属矿的资源勘探工作，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努力扩大生产，增加出口。

第十四章 地质勘探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积极而有步骤地加强地质勘探工作，加快找矿和资源评价的进度，搞好矿产综合勘探，扩大服务领域，为八十年代的生产和九十年代的经济振兴，准备必要的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

一、抓紧能源特别是油、气的地质普查和勘探，增加可供开发的后备储量。

石油、天然气方面，继续加强东部老油、气区的地质勘探工作，补充和扩大油、气储量。同时，在有储油、储气希望的沿海海域，采取同国外合作等措施，加快油、气地质勘探的步伐；在新疆、青海、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地区，有选择地开展油、气远景区的区域普查。在积极勘探天然油成气的同时，加强对煤成气成矿规律的研究，为开拓新的能源领域，积极地创造条件。

煤炭方面，重点是抓好山西、东北和内蒙古东四盟、山东和安徽、河南等地区的普查勘探。同时，开展煤炭资源远景调查工作，为煤炭工业的合理布局提供地质资料。五

年内，新探明煤炭储量 480 亿吨。

适应水电发展的要求，做好水电建设前期的工程地质勘探工作。开展铀矿普查。因地制宜地开展地热勘探，为利用地热提供资源条件。

二、统筹安排金属和非金属矿产的地质工作，扩大大宗矿产和某些特需矿产的来源。

金属矿产方面，积极寻找铁、铜、锰等大宗矿产的富集矿带和易采易选的贫矿，以及钢铁工业所需的多种新型辅助原料矿。主要是继续加强长江中下游的铜矿、铁矿，鞍山、本溪、冀东等地的铁矿，以及广西、湖南、云南的锰矿的普查勘探，扩大可采储量。加强中南、东北等地区铜、铅、锌生产矿山及其外围的地质工作，为现有生产矿山准备接替储量。加快广西、云南的锡矿，湖南、广东、四川、甘肃的铅锌矿，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的金矿的普查勘探，尽快做出资源评价，提交一批可供选择的新基地。同时，抓紧铬、铂等重要矿种的成矿远景区的研究。五年内，新探明铁矿储量 24 亿吨。

非金属矿方面，加速普查勘探国家急需的磷、硫、钾等化学矿产资源。对于磷矿，继续进行西南地区的区域远景评价，积极在中南、华北等交通比较方便的地区寻找适于近期开采利用的矿产地。对于硫铁矿，重点在有成矿远景并利于开发的地区进行普查勘探。对于钾盐，主要是在已经确定的成矿远景区和青海盐湖进行多方面研究，并在普查勘探油气时注意寻找钾盐。五年内，新探明磷矿储量 6 亿吨，硫铁矿储量 1.8 亿吨。

三、积极开展水文、工程和环境地质工作。

继续以黄淮海平原，山西及太行山东侧，济南、徐州、淮北地区，长江三角洲，西北黄土高原，陕西、甘肃、宁夏、内蒙古自流盆地为重点，开展区域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的综合评价工作。对南水北调、黄土高原水土流失、三角洲城市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等问题，提出地质资料和治理意见。

做好重点地区的水文地质勘察工作。在北方，以解决供水为主；在南方，以解决排水为主；在内蒙古、西北地区，以解决草场和饲料基地建设的水源问题为主。

抓紧缺水城市的水源水文地质工作。重点查明北京、天津、太原、沈阳、青岛、西安、大连和一批中小城市的地下水资源，提出合理开发和利用的方案。

切实搞好重点地区地下水的长期观测，建立和健全地下水动态观测站网，开展全国

地下水情监测预报。

在一些重点城市进行区域工程地质调查，为城市的发展提供基础地质资料。对于地方病害、水土流失和可能发生严重地质灾害的地区，特别是铁路干线和主要河流两侧，开展环境地质调查。

四、加强基础地质工作，发展地质科学。

加速进行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调查工作，继续进行邻近海域的海洋地质矿产调查，开展深海远洋地质矿产调查。

对区域调查、矿产预测、普查勘探和综合利用中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力量进行攻关。发展地质基础理论，为创立和发展地质科学新理论，积极做好科学技术储备。

为完成上述任务，“六五”期间采取如下措施：

(1) 加强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搞好分工协作。在编制全国成矿远景区划的基础上，制订出全国地质工作长期计划和分年实施计划。各个专业的地质计划，都要实行“五定”，即定项目、定任务、定人员设备、定费用、定进度。地质矿产部要制订统一的工作程序、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对全国地质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在这个前提下，实行分工协作和分级管理。综合地质部门和各个行业的地质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工作部署，互通情报和交流经验，使我国地质工作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2) 坚决改变地质勘探中只搞主要矿种不搞伴生矿的做法，搞好综合勘探和综合评价。地质矿产部应该制定相应的制度和办法，在“六五”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

(3) 新建、扩建的重点矿山项目的地质报告，必须经过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审查，并提出资源鉴定意见。

(4) 地质矿产部应根据国家有关的法规，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进行检查督促。

(5) 调整、整顿地质队伍，改进管理体制。打破行政区划，按地质构造单元和成矿远景区组建地质队，并允许地质队跨省调动。

(6) 有计划地更新地质勘探设备和仪器，提高地质队伍的技术装备水平。

第十五章 机械工业、电子工业

我国机械、电子工业已有相当规模，主要问题是产品水平、工艺水平和管理水平落后，产品结构和企业的组织结构不合理。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把改进质量，发展品种，提高技术水平作为中心任务，加强科学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研究，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有步骤地改造落后技术。继续调整服务方向，扩大服务领域。积极抓好主要行业、中心城市和工业基地机械、电子企业的改组规划，推进生产工艺和基础产品的专业化。通过这些方面的工作，使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一步。

1985年全国机械、电子工业的总产值比1980年增长25.6%，平均每年增长4.7%。其中，生产用的机电产品增长7.2%，平均每年增长1.4%；居民消费用的机电产品增长84%，平均每年增长13%。

第一节 主要机械行业发展计划

一、电工机械制造业。

抓紧完善已生产的1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试制更大型的高效火电机组；生产一批大型水电设备，积极研制大型抽水蓄能机组和高水头发电机组；研制30万千瓦核电站设备。1985年，计划生产发电设备350万千瓦。适应上述任务的要求，对哈尔滨和上海发电设备制造厂、四川东方电机厂、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沈阳变压器厂、沈阳高压开关厂、平顶山高压开关厂等重点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技术水平。同时抓好工业锅炉、中小型电动机、中小型变压器、工业电阻炉、小型电弧焊机等量大面广的耗能高的电工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效率，节约能源。五年内，这五类产品将发展22个系列、171个新品种。

二、汽车制造业。

重点是改进“解放”和“跃进”牌载重车、北京轻型越野车、上海小轿车等老车型，使汽车的大修理里程从目前的10万公里增加到15万~20万公里，油耗在原基础上降低20%左右。同时，发展重型车特别是大型矿山用的重型车、越野车和轻型车等新品种。对长春第一汽车厂、重型汽车公司所属厂、北京汽车厂、上海汽车厂等重点企业以及一批骨干配件厂，进行技术改造。继续建设湖北第二汽车厂，完善“东风”牌5吨载重车生

产设施，增加越野车新车种。到1985年，全国生产汽车20万辆，基本上是改进车型和新车型。

三、机床和工具制造业。

重点是提高产品的精度、效率和成套水平，保持性能稳定可靠。1985年，生产机床10万台。主要发展高精度机床20种，精密计量仪器11种，更新国内拥有量较多的29种老型机床和锻压设备；发展20种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为轻工、汽车、轴承、齿轮等行业大批量生产零部件提供专业化机床和生产线设备。

四、重型、矿山和通用机械制造业。

重点是生产一批煤炭采掘设备、洗煤设备和安全设备；制造小方坯连铸机，大型铝板轧机，以及城市煤气化设备。积极研制海上石油开发设备，大型轧钢设备，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和选矿成套设备。抓紧工业泵、风机、压缩机、制氧机等产量大、耗能高的通用产品的更新换代。五年内，这几类通用机械将增加43个系列、281种新产品。

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重点是年耗标准煤5万吨以上的近700个企业和工业锅炉、窑炉、加热炉的技术改造，提供能源计量、检测、调节、控制仪表；为各种大型成套设备和项目以及各行业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提供成套仪器仪表装备；为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科学测试仪器。

六、农业机械制造业。

从我国国情和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实际情况出发，发展农、林、牧、副、渔业所需的机械产品和轻便、小型、简易、价廉、牢固的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农具。1985年，生产拖拉机6万台，手扶拖拉机28万台。

七、建筑机械制造业。

重点发展起重吊装、场地装卸运输、土石方、混凝土的构筑、室内装修等中小型成套设备。五年内，建筑机械增加46种新产品，更新48种老产品。

八、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业。

调整现有内燃机车制造厂，并加强部门协作，增加大型机车制造能力。积极试制载重70吨大型货车，增加各种专用车辆。1985年，生产机车615台，比1980年增长20%。

九、民用船舶制造业。

重点发展客货轮、沿海和远洋万吨级以上的散装货轮、集装箱和多用途的货轮，发展长江的拖船、驳船，以及开发海上石油的钻井、采油平台和辅助船舶。同时，积极承担出口船舶和游艇的制造任务。1985年生产民用钢质船舶189万吨，比1980年增长1.5倍。

十、轻工、纺织机械制造业。

在轻工机械方面，重点制造大型甘蔗压榨机、甜菜浸出器和浓缩果汁设备；增产纸板成型机、涂布机、废纸脱墨机械、酸碱回收设备；研制地膜塑料、农用建筑和包装塑料的制造设备；增产精细片皮机和皮革鞣制、染整设备。

在纺织机械方面，重点抓好年产1.5万吨涤纶短纤维成套设备的技术攻关，研制涤纶长丝高速纺丝和高速弹力丝设备；提高纺织机械专件制造水平，发展新型织机；搞好毛纺织、中长纤维、涤纶长丝针织、床单织物的染整设备配套，发展特细针距和粗针距的针织设备。

十一、医疗器械制造业。

抓好常用品种的升级换代，重点发展医用电子仪器和生化分析设备，增加纤维光束内窥镜的品种，研制应用计算机控制的X光断层扫描装备，提高大型X线设备整机配套水平。同时安排好专科手术、计划生育、妇幼特需器械的生产。

第二节 主要电子行业发展计划

一、电子元器件工业。

努力改进元器件生产技术，扩大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重点抓好微型计算机电路和存贮器件的批量生产；研制高级的微型计算机和音响设备的电路；积极发展微波元器件、激光和红外器件以及各种敏感元器件，重点研制和生产微波电子管、显像管和摄像管；着手研究新一代微小型化元件和新一代仪器、专用设备。

二、计算机工业。

重点发展微型、小型计算机系列和单板微型机、工业控制计算机，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形成批量生产能力。积极发展大中型计算机系列。加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开发，发展汉字信息处理系统。对于各种磁记录设备（特别是大容量

磁盘机)、终端设备、汉字设备、输入输出设备等外部设备,要通过联合攻关,提高产品质量和配套能力。1985年,生产电子计算机800部。

三、广播电视工业。

抓紧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分米波电视发射设备、差转设备、微波支线传输设备等的研制和生产;努力提高广播发射设备的性能,使之向脉宽调制、立体声、双伴音、自动化、集成化等新技术方面发展。把全频道的彩色电视机和黑白电视机投入批量生产;开发和推广为各经济部门服务的多种用途的应用电视;发展中高档的、多功能的收音机、录音机和其它音响设备,积极研制彩色盒式录像机。同时组织好配套产品的生产。

四、其它民用电子工业。

重点研制海上石油开发通讯导航系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数字微波通讯系统、光缆通讯系统、无线有线通讯系统等电子设备;发展为农业、工业、科学技术、文教卫生等服务的新型电子产品和设备。

第三节 机械、电子工业的科学技术研究

“六五”期间,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改进元器件、基础件的生产工艺,加强基础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机械、仪器仪表行业,重点是要抓好轴承、液压气动元件、密封件、油泵油嘴等七类关键基础件的技术攻关和批量生产,提高质量,扩大品种。到1985年,这七类基础件,发展100多个系列、1,000多个新品种。电子行业,重点抓好电子元件、集成电路、电真空器件等的技术攻关,突破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关,为实现电子产品的微小型化打下基础。

二、抓好新产品和成套设备的研制,为各部门提供更多的先进技术装备。五年内,机械、电子工业将研制28项大型成套设备和近200项重大新产品,并在技术上争取达到国际上七十年代的水平,少数接近目前的世界先进水平。

三、提高技术标准水平。机械、电子产品及其基础元器件,要逐步采用国际通用标准和国际上有代表性的地区标准。到1985年,部分关键基础零部件和生产量大、使用面广的机电产品,基本上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四、提高产品的设计水平,加强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有重点地充实一批研究单位、重点企业的研究设计条件和测试试验手段,使一些研究院、所成为在测试水平上得到国

际公认的科研基地。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研究和建立自行设计所需的理论、方法和数据，积极开展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研究和应用，推广各种先进的设计方法。

五、加强对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组织实施工作。每一个重大项目，都要保证科研、试验、设计、制造、检验、安装、使用等七个环节密切配合。加强总体设计，使主机、辅机、控制系统、硬件和应用软件、材料、工艺、电子、光学技术等环节相互衔接。

第四节 机械、电子工业的改组和技术改造

“六五”期间，要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积极而有步骤地改组企业。搞好行业的改组规划，围绕重要产品和重点企业，逐步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专业公司；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零部件和工艺的专业化协作。目前已经建立起来的汽车、船舶、电子等行业性、地区性联合组织，以及铸造、锻造、热处理、电镀等工艺的专业化协作，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二、机械、电子工业的技术改造要先行一步，并从产品入手，着眼于更新换代。要围绕基础元器件、基础机械以及耗能多的产品和有利于扩大出口的重要产品，有步骤地改造一批有关的主机制造厂、协作配套厂和研究、设计单位。各部门、各地区要根据国家统一的要求，制订具体实施规划。在规划中，要明确规定改造后在品种、质量、技术性能、成本、产量、资金利润率、劳动生产率等方面达到的具体目标。

三、凡是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要的成套设备和重要产品，由国家统一安排生产和组织供应；一般的机电产品，按照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管理方法。要加强计划指导，防止盲目生产，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建设。搞好设备成套和重要产品分配销售工作，安排好供产销之间的平衡。重要产品，首先要保证国家重点任务的需要，保证完成协作合同。在这个前提下，允许企业根据用户的需要，自行安排一部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十六章 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物质生产部门，担负着全国各项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建筑业的建筑安装工作量计划为2,100亿元，共建成各类房屋建筑面积7亿平方米。1985年，竣工房屋面积占施工房屋面积的比例达到55%，

比 1980 年的 52.7% 提高 2.3%。对外承包工程总金额将有较多的增长。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适应技术改造项目日益增多的新情况，建筑业要在继续担负新建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任务的同时，积极承担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要根据技术改造工程小、施工分散、场地狭小等特点，改进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提高工程质量。同时，帮助农村搞好建设规划和农房设计，积极生产农房的建筑构配件。

二、根据我国国情，确定主要行业的设计标准。工业建筑，要尽可能地采用先进技术，注意经济合理。民用建筑，要在适用、坚固、经济的前提下注意美观和多样化。建筑部门要修订和制定设计定额、施工定额、技术管理、安全施工、质量管理等各项规范，并严格执行。

三、围绕节约能源、节约原材料、提高工程质量，对现有的构件配件厂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对技术陈旧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更新和配套，提高综合机械化程度。

四、改进建筑企业和施工队伍的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加强经济核算。进行工程建设招标的试点，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工期。施工队伍要逐步实行地区化、专业化。

五、坚持“联合经营、统一对外”的方针，积极开展对外承包业务。加强对城乡集体施工队伍的管理，正确地发挥他们的作用。

六、加强建筑科学技术的研究，努力提高建筑的技术经济效益。重点进行建筑体系尤其是墙体结构体系的研究，各项建筑中节能、节地、节水、节约原材料和利用工业废料的研究，积极开展技术政策、建筑经济、经营管理的研究。有计划地把行之有效的新技术、新结构、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到实际建设中去。

第十七章 运输和邮电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是当前国民经济的一个突出薄弱环节。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集中力量加强交通运输和邮电的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大力提高交通运输、邮电通信能力和效率，以适应能源开发和经济稳定增长的需要。

第一节 运输量和邮电业务总量

1985年主要交通运输部门的运输量和邮电业务总量指标如下：

铁路货运量12亿吨，比1980年增长10.5%，平均每年增长2%；货物周转量6,600亿吨公里，比1980年增长15.6%，平均每年增长2.9%。

轮驳船货运量4.6亿吨，比1980年增长16.4%，平均每年增长3.1%；货物周转量5,661亿吨公里，比1980年增长12%，平均每年增长2.3%。

沿海港口吞吐量2.6亿吨，比1980年增长19.6%，平均每年增长3.7%。

公路运输部门汽车货运量6.5亿吨，比1980年增长20.8%，平均每年增长3.8%。

民用航空运输总周转量8亿吨公里，比1980年增长86.5%，平均每年增长13.3%。

邮电业务总量23.7亿元，比1980年增长27.4%，平均每年增长5%。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要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和提高现有运输、邮电设施的能力。

一、合理组织运营，推广先进技术，提高运输效率。铁路部门，要加强运输组织工作，努力搞好均衡运输、直达运输和合理运输。在运输繁忙的复线自动闭塞区段适当增加行车密度，提高列车的通过能力。提高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牵引的比重，适当增加大型车辆，以提高列车重量，加大运输能力。水运部门，要改革港口装卸工艺，提高成组和集装箱运输的比重，扩大仓储堆场，增加吞吐能力。在有条件的沿海港口，积极推广水上过驳作业，减少压船。远洋和沿海运输，要推广先进的运输方式，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增加技术装备先进的船舶以及专用船舶。内河运输，要推广分节驳顶推船队运输和自航驳运输，改善现有运输条件。公路运输，要逐步更新改造老旧汽车，增加大型柴油客、货运汽车。

二、加强各种运输方式和运输环节的合理分工与密切配合，发展综合运输。搞好铁路与港口、铁路与厂矿、长途与短途运输的协作衔接，进一步开展水陆联运、江海联运和陆空联运。逐步调整运输结构，充分发挥水运、公路和航空运输的作用，承担更多的运输任务。

三、加强运输企业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增强职工的责任心，提高运输和装卸质量，保证行车和航行安全。

四、商业和物资部门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按照经济区域科学地组织商品流通，

尽量避免商品的不合理调运。工业部门要结合企业改组，使更多的企业接近原料、燃料产地和产品销售地区，尽可能地减少过远的和不合理的运输。提倡沿江建厂、建库，充分利用水运。

第二节 铁路建设

“六五”期间，铁路的技术改造和建设，以增强运煤能力为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提高晋煤外运和出关铁路的运输能力。山西煤炭的外运，主要有三条通路：

北路，“六五”期间，北同蒲线的太原到朔县(210公里)实现电气化，朔县到大同(122公里)建成复线；大同经沙城到丰台线(377公里)实现电气化。北京到秦皇岛(291公里)建成复线，并建设电气化工程，争取1986年完成。大同到包头的复线工程，也将部分建成。同时，扩建北京枢纽。为了与进一步开发山西煤炭相配合，计划再建一条大同经北京至秦皇岛的新线，开行重载列车，专运煤炭，“六五”后期施工，分段建成。

中路，太原到石家庄(235公里)实现电气化；石家庄到德州(170公里)建成复线，胶济线的济南到兰村(263公里)全部建成复线，兰村到青岛建设部分复线工程。同时，建成兖州到石臼所新线(310公里)，使兖州煤炭基地与石臼港连接起来，并加快新乡到菏泽新线的建设。

南路，太焦线的长治到月山段(153公里)实现电气化；太焦、焦新线(94公里)、陇海线的郑州到徐州段(319公里)建成复线，南同蒲线的修文到临汾段(233公里)建成复线。

上述计划实现后，到1985年，山西、内蒙古西部以及宁夏的煤炭外运能力将由1980年的7,200万吨增加到1.2亿吨；通往东北的出关运煤能力由1980年的1,400万吨增加到2,900万吨，可以与晋煤的外运量大体相适应。

二、增强西南煤炭、磷矿的外运能力。五年内，建成贵昆线的贵阳到水城西段(246公里)的电气化工程；建设湘黔线的贵阳到凯里段(181公里)的电气化工程；建成柳州到黎塘(135公里)的复线，并改建黎塘到湛江线，连接湛江港。完成成渝线(505公里)、襄渝线安康到达县段(284公里)的电气化工程。同时，开始改造川黔线。到1985年，云南和贵州经贵昆、湘黔、黔桂线的物资外运能力将达到1,200万吨，比1980年的800万吨

增加 400 万吨。

三、缓和东南沿海地区的运输紧张状况。五年内，建成皖赣线和阜阳到淮南线；基本建成大冶到沙河街线；改建鹰厦线、南昌到九江线；改造沪杭线、浙赣线以及淮南到裕溪口线；继续建设京广线衡阳到广州的复线。通过这些建设，使东南沿海地区的运输能力有所增强。

四、加强东北和西北地区的运输能力。主要进行山海关到沈阳线、北京到通辽线的改造和配套，建设滨洲线、滨绥线的复线工程。到 1985 年，东北地区接运出关煤炭能力可与华北出关煤炭能力相适应，木材运输能力比 1980 年有所增加。建成宝鸡到兰州的电气化工程，使运输能力由 1980 年的 600 万吨增加到 1985 年的 1,200 万吨。改造包兰线，使运输能力由 1980 年的 1,000 万吨提高到 1985 年的 1,400 万吨。完成青藏(西宁—格尔木)、南疆(吐鲁番—库尔勒)两条新线铺轨地段的配套工程，并投入运营。

五、增加客运设施。五年内，建设上海、新沈阳北站和石家庄等客运站。

“六五”期间，全国新建铁路铺轨 2,067 公里，建成复线 1,689 公里，电气化铁路 2,511 公里。新增加机车 2,350 台，其中电力机车 300 台，内燃机车 900 台；客车 6,380 辆，货车 72,000 辆。

第三节 水运建设

“六五”期间，水运的重点是加强港口和内河航运的建设，特别是加强海轮码头的建设和技术改造。

一、沿海港口。五年内，主要在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石臼所、连云港、上海、黄埔、湛江等 15 个港口，建设 132 个深水泊位，争取建成 54 个。其中：秦皇岛、石臼港的 6 个煤炭装船泊位，增加能力 4,500 万吨；北仑、湛江港的 4 个矿石装卸泊位，增加吞吐能力 2,300 万吨；天津、上海、黄埔港的 7 个集装箱泊位，增加吞吐能力 480 万吨；其它泊位 37 个，增加吞吐能力 2,700 万吨。

经过五年的建设，全国沿海港口的吞吐能力将由 1980 年的 2.17 亿吨增加到 1985 年的 3.17 亿吨。

二、内河航运。重点进行长江干流、京杭运河和西江的航运建设。

长江，主要是增建南京、镇江、张家港和南通的万吨级海轮泊位，开展海船进江运

输，分流上海港货运量；通过技术改造，扩建浦口、汉口和枝城港的煤炭转运码头，使长江港口煤炭装船能力由1980年的1,570万吨提高到3,000万吨。同时，扩建黄石、武汉、九江、芜湖等港口，改建、扩建客运码头，建设武汉、南京和上海等港的分节驳锚地。

京杭运河，主要是疏浚徐州到扬州段航道，增建复线船闸、扩建煤港等，提高船舶通过能力，以分担津浦铁路的货运量。1985年徐州到扬州段的运煤能力可由1980年的500万吨增加到1,000万吨。

西江，主要是疏浚整治广西贵县以下的航道，建设桂平航运枢纽和贵县港，争取“七五”期间使千吨级驳船由贵县港直达广州。

为适应海洋运输和内河航运的发展，五年内，更新和增加沿海船舶150万吨，远洋船舶426万吨，长江轮驳船67万吨；增加客货轮6.1万客位，增加现有航线客轮班次，增辟新的客运班线。

第四节 公路建设

“六五”期间，集中力量新建和改建7条干线公路，其中有：加强西南、西北地区干线公路网的青藏公路，新疆天山公路和甘肃兰州到陕西宜川公路；沟通河北与内蒙古东部的平泉到双井子公路；连接苏北与皖东地区的泗县到浦口公路等。同时，建成湖北沙洋大桥、济南黄河大桥、包头黄河大桥、泸州长江大桥、湖南常德沅江大桥；建设郑州黄河大桥、哈尔滨松花江大桥，使一些重要公路干线相互沟通。

各个地区要根据国家制定的统一规划、统一技术标准，逐步改造连接各省、市、自治区和港站枢纽以及工农业基地的主要干线公路。“六五”期间，首先要把长度在50公里以内、对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断头路修通，在重要渡口架设桥梁，使一些公路干线连接起来。

继续实行民工建勤和民办公助的办法，积极修建县、社公路，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第五节 民用航空建设

五年内，完成乌鲁木齐机场和首都机场收尾工程；改扩建上海、广州、成都、昆明、长沙、大连、沈阳、桂林、福州、兰州、青岛以及部分地方航线机场，提高技术等级和通过能力；改址扩建西安机场；建成敦煌等机场；做好武汉机场扩建的前期准备工作；

逐步改善与加强通信、导航和航行交通管制设施的建设。

购置新型飞机，更新淘汰部分旧飞机。

根据国际、国内客货运量及旅游、外贸等方面的需要，适当调整与新辟国际、国内干线和省、自治区地方航线，增加航班密度，发展为农业和能源开发等服务的专业航空。逐步提高飞机的日利用率和载运率，保证飞行安全，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节 邮电通信

“六五”期间，重点加强市内电话特别是大城市市内电话的建设，增加长途通信，扩大国际通信能力，加快邮政通信建设。五年内，计划新增市内电话容量 70 万门、长途通信电缆 6,200 公里，扩建、新建城乡局所 2,700 处。

一、市内电话。1985 年，全国总容量由 1980 年的 200 万门增加到 270 万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南京、杭州、福州、武汉、成都、西安、哈尔滨等 12 个城市的市内电话容量，五年共增加 35 万门，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80% 到 1 倍。这些城市的市内电话紧张状况将有所缓和，接通率有所提高。

二、国内长途通信。重点增加干线传输能力，包括继续建设北京—汉口—广州中同轴电缆工程，开通北京—长沙段，并投入使用。逐步将一部分主要明线干线改造为地下电缆。加强微波干线的技术改造，充分发挥其传输能力。租用国际通信卫星信道，建设北京、拉萨、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等地面站，组织国内通信。“六五”期间，长途电路共增加 6,000 条。

长途电话，五年内增装长途自动交换设备 5,000 路。到 1985 年，北京到各省会、省会之间以及省会和部分地、市之间的一批用户，可以实现长途电话自动或半自动接续。

三、国际通信。重点建设北京、上海国际电信局，扩建广州等地的国际通信设施，增强天津、福州、大连、青岛、厦门等重点开放城市的国际通信能力。到 1985 年，这些城市的部分用户，可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之间实现国际长途电话自动或半自动接续。发展国际用户电报。建成上海、天津国际邮件交换站。

四、邮政通信。重点调整邮政网路，建成上海邮件转运站，建成广州、烟台、郑州、武汉、长沙、石家庄、太原、西宁、乌鲁木齐等邮政枢纽，部分建成北京邮政枢纽，扩大服务面。部分省会局和重点转口局的装卸搬运和内部处理，采用机械化设备。

第十八章 国内商业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放宽政策，搞活流通，扩大商品收购和供应，调整社会商业结构，改善流通体系，提高经营水平，保持物价基本稳定，更好地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促进、引导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第一节 市场商品供需平衡

计划规定，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2,900亿元(未包括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比1980年增长40%，平均每年增长7%。其中，农村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7.5%，城镇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增长6.3%。

1985年同1980年相比，吃的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7.7%，穿的消费品零售额增长39.7%，用的消费品零售额增长56.5%，民用燃料零售额增长42.2%。在消费品零售额中，用的消费品的比重将上升2.2%，吃的和穿的消费品的比重将相对下降。

“六五”期间，为了保持市场供需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商业部门要与生产部门通力合作，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努力扩大货源，组织更多的适销商品供应市场；同时加强对市场的统一领导和计划管理，疏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组织合理的供应，加强零售工作。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和计划供应。农副产品的采购，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确定合理的购留比例。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农副产品，要继续实行统购、派购政策。国家规定的收购调拨计划，必须保证完成。实行收购合同制的品种，要逐步扩大。同时，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

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加强农副产品的计划供应。粮食，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收购政策和购销调拨包干政策；整顿和减少奖售粮，节省饲料、种籽和工业用粮，严格控制城乡粮食销售量。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除棉花以外，允许多渠道运销。经营农副产品的部门，要增加网点，增加储藏、运输和保鲜能力，保障食品卫生。

二、做好工业消费品的收购和供应。国营商业除继续实行统购统销(统配)、计划收购、订购、选购的购销形式外，要大力开展工业自销产品的代批代销和工商联营联销业

务。对供不应求的商品，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合理分配货源。对产大于销、商业库存大量积压的商品，除国家加强计划指导、限制生产外，商业部门要积极打开新的销路。

三、大力发展商办工业和饮食服务业。1985年，商业系统加工工业产值为600亿元，比1980年增长54%。饮食服务业的营业额为144亿元，比1980年增长43%。商办工业，重点发展面粉、粮油食品、果品加工业，高中档食品、糖果、冷饮、调味品的生产加工工业，肉、蛋、熟食品加工业，以及服装加工业。

四、组织好工业品下乡。化肥、农药、农用薄膜、中小农具等，要适应农时需要，及时组织供应。“六五”期间增产的自行车、缝纫机，大部分供应农村。适应农村建房的需要，组织好水泥、玻璃、钢材等建筑材料下乡。

第二节 社会商业结构

“六五”期间，在国营商业占优势的条件下，放手发展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逐步形成具有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系。

1985年全国城乡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计划达到440万个，比1980年增加238万个，增长1.2倍。全国每千人平均拥有4.3个网点，比1980年增加2.2个。从业人员达到1,600万人，比1980年增加673万人，增长73%。

为了加强国家对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领导，必须把各种主要商业活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明确规定各种商业形式的经营范围，并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

国营商业是我国商品流通的主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领导力量。统购统销(统配)的商品，由国家委托国营商业经营；实行专卖的商品，由国家指定的部门，统一收购、批发和实行专卖管理。计划收购和派购的商品，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按国家下达的生产、收购、出口计划组织收购。

对于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各级政府要积极扶持，充分发挥它们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五年内，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零售额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的比重，将有较大的提高。

第三节 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

各级商业企业，都要推行和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对小型的零售店和饮食服务店，要逐步推行经营承包制。在商业内部，要进一步把商品调拨工作组织好，防止批发有货、零售无货，城镇有货、农村无货的情况。一切商业企业，都要在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

基础上，加强资金管理。批发企业，要逐步推行商品分科核算，开展商品成本分析；基层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要区别不同的经营环节和商品，研究制定资金定额管理办法。所有商业环节，都要进一步压缩非商品资金的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对同一城市、同一行业设有两套以至三套批发机构的，进行合并和调整，按照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

各级商业管理部门和基层企业，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进行文明经商、为消费者服务的教育，切实改进服务态度。搞好商业学校教育，培训和轮训营业员、服务员和各级管理人员，提高商业职工的文化、业务和技术水平。

为了指导生产和消费，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防止盲目性，必须组织力量，进行市场预测，并定期公布商情预报。

第十九章 对外经济贸易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坚持对外开放政策，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大力扩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积极有效地利用能利用的国外资金，引进适合我国情况的先进技术，以促进国内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一节 进出口贸易

“六五”期间，要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的原则，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的积极性。认真研究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及时调整进出口商品构成，努力改善对外贸易条件，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计划规定，1985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到855亿元，比1980年增长51.8%，平均每年增长8.7%。其中进口额453亿元，平均每年增长9.2%；出口额402亿元，平均每年增长8.1%。

在进口方面，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引进一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确保生产和建设所需短缺物资的进口；组织好国内市场所需物资和以进养出物资的进口。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安排进口物资，要统一纳入计划。对我国自己能够制造和供应的设备，特别是日用消费品，不要盲目进口，以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

在出口方面，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出口；轻纺产品、工艺品，要充分发挥我国传统技艺精湛、劳动力众多的优势，结合以进养出，积极扩大

出口；机电产品，要大力提高技术水平，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有色金属、稀有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和化工、医药产品等，凡资源丰富、生产有潜力的，要努力组织出口；农副土特畜产品，要按照计划积极搞好收购和出口。对某些消耗能源太多的产品，要限制出口。

“六五”期间增加出口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积极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部门，都要按照国家出口计划，组织好生产和收购。采取有效措施，发展一批适销对路、有竞争能力的出口骨干商品。对现有各类出口基地、专厂或定点厂，进行整顿提高，改进经济考核办法，并且安排落实它们所需的资金、外汇和物资。

二、努力提高出口商品质量。一切出口商品，必须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不断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改进包装装潢，严格履行合同，按期交货，努力提高竞争力。特别是沿海省市，要拟订出明确的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目标，多创优质、高档、名牌出口商品，扩大制成品出口。要搞好工贸结合、技贸结合，加强科研设计力量，引进部分先进技术，促进国内生产的消费品、机电产品的升级换代。

三、加强和改进外贸管理工作。总结经验，积极稳步地改革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有步骤地整顿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合理调整现行出口商品的经营分工，进一步加强外贸的行政管理和业务协调工作，认真执行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对同种商品，凡几个部门和地区交叉经营的，要由外贸总公司进行协调。各经营出口商品的部门和企业，都必须建立健全经营管理责任制度和经济核算制度。努力降低出口商品换汇成本，压缩不合理的库存，加速资金周转，节约流通费用。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外贸人才，提高经商理财水平。

四、加强对国际市场的调查研究，大力开展对外推销活动。巩固老市场，开拓新市场，进一步增加国外的销售网点和销售渠道。努力做好商品广告宣传，开展技术服务，把买卖做活。

第二节 利用国外资金

“六五”期间，要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国内配套能力、偿还能力、消化能力，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外资金，以促进我国生产建设的发展。利用外资，重点要放在能源、交通建设，以及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上，使利用外资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很好地

结合起来。

“六五”期间，利用外资要注意下列各项：

一、优先把已经同国外签订合同、并经批准的项目，尽快建设起来，使之发挥作用。选择一批需要利用外资建设的项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和建设前期工作，国家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再同国外进行谈判。

二、对于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使用外资、引进技术的政策应适当放宽一些，审批程序应该简化。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借用外资或开办合资、合营、合作企业等，都要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办理。借用外资必须明确偿还本息的责任。自借自还的贷款，借款单位必须负责偿还。使用外资的企业，要严格实行经济核算。

第三节 国家外汇收支

“六五”期间，要积极增加外汇收入，努力节约外汇支出。严格控制非贸易外汇支出，争取外汇收支基本平衡。

外汇收支必须注意下列各项：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把外汇用在最急需的地方，发挥最好的经济效益。要抓好侨汇、旅游、海运、保险、劳务合作等方面的外汇收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外汇管理法令。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不得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留成外汇，要按年度提出使用计划。

第四节 国际经济技术援助和合作

“六五”期间，要努力做好对外援助的工作。同时，要在坚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

对第三世界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主要是采取贷款形式，以中、小型成套项目为主。对已建成的项目，要主动搞好技术合作。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并进一步做好派遣援外医疗队的工作。

继续发展同联合国各个组织的多边技术合作，进一步做好接受国际援助的工作。

第五节 经济特区

为了适应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的扩展，我国在广东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

的厦门试办经济特区。要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把特区建设好和管理好。

试办经济特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的要求和国家计划的指导，实行特殊政策。对经济特区必须加强领导，端正经营思想，改善经营管理；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职工和当地居民保持社会主义道德风貌。

经济特区的发展，要拟定总体规划；抓紧基础设施的建设，逐步发展，争取用五年或者再多一点时间，使这几个特区初具规模，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第六节 旅 游

“六五”期间，要搞好对外国和港澳地区旅游者的接待工作。1985年计划全国接待旅游者约200万人，比1980年的116万人增长70%。

为了扩大旅游业，要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一、适当扩大旅游业设施的建设。“六五”期间重点解决北京、上海、西安、桂林等重点城市旅馆不足的问题。全国计划新建扩建旅馆60个左右、20,000个房间。

二、进一步开发旅游区。编审太湖、长江三峡、泰山、黄山、峨眉山、庐山、五台山等风景区的总体规划。开辟和恢复北京慕田峪长城、武汉黄鹤楼等风景区。

三、提高服务质量。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和提高翻译、导游、厨师等人员的水平，办好五所院、校的旅游系和专业，培训更多的从事旅游服务工作的人才。服务人员要改进服务态度，讲文明，讲礼貌。民航、铁路、交通等有关方面要与旅游部门相互支持，密切配合。

第七节 海关和商品检验

为了更好地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必须加强海关工作。要在给予合法进出境以方便的同时，严格查禁走私违法活动。要适时调整关税税率，以鼓励或限制某些商品的出口和进口，做到既有利于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又能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要全面修订《海关进出口税则》，健全关税法制。

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逐步扩大检验范围，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防止不合格的商品进出口，维护国家信誉和政治经济权益。

第三编 地区经济发展计划

第二十章 沿海地区

沿海地区〔注〕的多数省、市经济比较发达，技术水平比较高，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地。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积极利用这些地区的现有基础，充分发挥它们的特长，带动内地经济进一步发展。

一、发挥科研力量、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优势，使工业生产朝着高、精、尖、新的方向发展。

“六五”期间，沿海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社会需要，按照耗能少、耗料少、运量少、“三废”少、技术密集度高、劳动密集度高、出口创汇率高的原则，调整主要工业部门特别是加工工业的生产，改变产品结构。在轻纺工业方面，抓好上海、北京、天津、大连、南京、杭州、福州、青岛、广州等20个轻工业基础好、产品有特色的重点城市，发展仿毛和仿丝绸化纤织物、呢绒、毛线、针织复制品、中高档服装、新型塑料制品、新型食品、高级家具、耐用消费品等名牌优质产品和新型产品。在机械制造和电子工业方面，重点抓好沿海大城市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积极发展高水平的精密机械、仪表和电子产品，并使这些企业成为全国机电产品更新换代的主要基地。在化学工业方面，大力提高加工深度和综合利用程度，多生产精细化工产品。有些行业的一般产品要逐步转到内地生产。新建加工工业，要坚持靠近原料和能源产地、靠近销售地的原则，一般不放到沿海省、市、自治区。

二、逐步缓和能源、交通紧张状况，以有效地发挥社会需要的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

(1) 千方百计节约能源。五年内，通过各种节能措施，节约和少用能源3,000万~3,850万吨标准煤，占全国节能量的43%。

〔注〕这里是指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省、市、自治区，未包括台湾省。

(2) 把一部分消耗能源多的铝、铁合金等产品逐步转移到内地电力比较富裕的地方生产。

(3) 在资源条件比较好的地区，加强能源的开发。五年内，沿海地区煤炭建设规模为 5,500 万吨，占全国在建规模的 24.4%。

(4) 加快沿海港口的建设，加强现有铁路干线的技术改造，并新建一些联络线和分流线。

三、运用有利条件，积极扩展对外经济贸易。

“六五”期间，沿海地区首先是上海、天津等大城市要在内外销统筹安排的原则下，努力扩大出口，重点是增加高中档商品和多次加工品的出口，减少和控制初级产品的出口。充分发挥劳动力多、加工技术较高、外运方便的特点，发展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和来样加工。同时，根据改造现有企业和开发新产品的需要，有计划地利用一部分国外资金和引进一批适用的先进技术，以促进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给予上海、天津这样的沿海大城市以更多的自主权，使它们在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发挥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1) 合理调整农作物布局。要确保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稳定棉田和甘蔗种植面积，控制油菜籽的发展。目前还调入粮食的河北、广东、福建，要努力增加粮食生产，提高自给水平。

(2) 发展海水养殖，有重点地装备一批拖力大、航速高、续航时间长、技术设备比较先进的渔轮，进入外海捕捞。

(3) 充分运用热带、亚热带地区的自然条件，发展橡胶、椰子、油棕、咖啡等作物和香蕉、菠萝、荔枝等果品的生产。

第二十一章 内陆地区

内陆地区，即除沿海地区以外的各省、自治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经过三十年的建设，内地已经形成了一大批工业基地，有了相当可观的物质技术基础。“六五”期间，要在加快沿海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努力发展内地经济。

一、加快能源、交通和原材料工业建设，支援沿海地区经济的发展。

能源工业，重点是开发山西煤炭，增加晋煤调出量，就近供应北京、天津、辽宁和华东一些省、市。积极开发黑龙江东部和内蒙古东部的煤炭，主要供应辽宁。继续建设豫西、渭北、两淮地区的煤炭基地，除供应中南地区外，还支援华东地区。大力开发黔西的煤炭，除供应四川外，还支援广东和广西。“六五”期间，内地煤炭的建设规模安排17,200万吨，占全国的75.6%。1985年煤炭产量比1980年增加7,500万吨。同时，建设一批大型火电站和大型水电站。

原材料工业，重点是在江西初步建成以德兴铜矿为中心的我国最大的铜硫联合生产基地；把甘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建设成为一个生产镍、铜、铂、钴等有色金属的重要基地；在贵州、云南、湖北加快开发资源条件好、交通方便的磷矿。

配合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建设，增强主要运煤铁路干线的通过能力，继续做好新建线路的配套工程。

二、对现有机械工业进行调整、改组和配套。

西南、西北等地区的机械工业已形成了一批新基地。但布点过于分散，一些生产能力不配套。“六五”期间，要根据全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当前的可能，做出调整规划，区别不同情况，适当填平补齐或关停并转，妥善解决遗留下来的问题，以发挥内地机械工业的作用。

三、提高日用工业品的自给水平。

内地各省和自治区棉、毛、麻、丝、糖料和烟叶等资源丰富。要在保证完成外调任务的前提下，根据本地资源的特点，有计划地发展消费品工业，提高日用工业品的自给水平。

四、充分发挥内地的农业生产潜力。

内地各省、自治区是我国的主要农业区，增产潜力很大。“六五”期间，要加强中产地区（主要是黄淮海平原）和低产缺粮地区（主要是西北黄土高原）的治理和建设，大力发展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在不与粮食争地的条件下，积极发展其它作物的生产。要继续建设东北西部和华北北部的防护林主体工程，尽快形成区域性防护林体系；发展南方几省的桐油、生漆、柑桔以及其它重要亚热带经济林木。要在保持水土的前提下，利用草原、草场和饲料资源，发展畜牧业。充分利用湖泊、水库和塘堰，发展淡水养鱼。

第二十二章 少数民族地区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经过三十年建设，经济、文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但物质技术基础仍然薄弱，文化、科学还不发达。“六五”期间，要继续积极支持和切实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一、发挥农牧业优势，努力增产农畜产品。

“六五”期间，少数民族地区要努力提高粮食自给水平。同时，积极发展经济作物。在新疆进一步建设棉花生产基地，在新疆、内蒙古、宁夏适当扩大甜菜生产。干旱地区，要积极开发水源，节约用水，合理灌溉，防止土壤盐碱化，同时努力改变耕作粗放的习惯。

内蒙古、新疆、宁夏、西藏等地区有广阔的适于放牧的草场，牧业生产有良好的基础。要合理利用草场，改良天然草地，加强草场建设，种植适生优良牧草，逐步建立人工饲料饲草基地，加快畜牧业的发展。

二、根据资源的特点，有计划地加强工业建设。

在完成原料调出任务的前提下，发展毛棉纺织品、乳制品、制糖、皮革、地毯等产品的生产。五年内，在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扩大棉纺能力 27 万锭、毛纺能力 5.4 万锭，扩建、新建一批糖厂和乳制品厂，加快农畜产品加工工业的发展。

在煤炭资源和水力资源丰富的自治区，加快能源的开发。1985 年，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煤炭总产量将达到 5,883 万吨，比 1980 年增加 970 万吨。发电量将达到 196 亿度，比 1980 年增加 49 亿度。除满足本地需要外，煤炭、电力还可供应东北、华北地区。

三、发展民族特需用品生产，改善民族贸易。

本着逐步做到就地就近生产和供应的原则，安排好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和供应。所需原材料要给以保证。加强商业网点建设，适当增加商业人员，增加商业设施，改善民族贸易。

四、继续从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等方面给少数民族地区以扶持。

“六五”期间，国家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定额财政补助，每年递增 10%；同时，对少

少数民族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每年拨专款 5 亿元，作为支援经济发展的资金。这些资金要集中管理，统一安排使用。经济发达地区要与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建立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和协作关系。

第二十三章 地区协作

地区之间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对于发挥各地区的优势，做好全国综合平衡，搞活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提高社会效益，都具有重要意义。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区经济技术协作。

地区协作的主要形式，有物资协作、技术协作和经济联合。五年内，这几种协作的发展要求如下：

一、物资协作。地区间进行物资协作的范围是：国家给地区分成的统配物资；完成国家上调任务后，由地方支配的产品；用地方外汇进口的物资。为了使重要物资的协作有计划地进行，从 1983 年起，逐步编制煤炭、水泥、木材、钢材、生铁、焦炭等物资的协作计划。要通过编制计划，使大宗物资的协作逐步建立起比较稳定的、长期的地区间联系。协作物资的价格，一般应执行国家定价，必要时也可以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由协作双方自行商定。

二、技术协作。包括技术转让、技术输出、咨询服务、人才支援等多种形式。通过这些形式，促进沿海地区特别是上海的先进科学技术、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向内地转移，提高内地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各部门、各地区要研究制定相应政策和管理办法，推动地区间的技术协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三、经济联合。这是一种在资金、技术、原料、人才等多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经济联合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形式应该灵活多样，可以搞技术扩散，也可以联合建厂、合作生产；可以搞“来料加工”、“来样加工”，也可以搞“补偿贸易”。“六五”期间，发展经济联合要有利于国家的经济调整，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合资建设的重点，应当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急需的煤、电、建材、森工、磷肥、钾肥、轻化工原料和重大节能措施方面，放在市场、出口需要的短线缺门产品方面。合资建设要尽可能利用现有企业和已有的设施。

“六五”期间开展地区间经济技术协作，必须认真注意下列各项：

(1) 坚持“全国一盘棋”，加强计划指导。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要搞好大宗物资协作、技术协作和各种经济联合等项目及其协作项目的衔接，以及资金、物资和技术力量的协调。地区协作计划应由同级计委统一编报和下达。对于重大的经济技术协作项目，必须经过经济技术论证或可行性研究后，再列入计划。国家对有利于搞活经济和全局发展的协作，要积极支持，组织协调；对基层单位自发的协作，要逐步地使之成为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的协作。地区间开展经济协作必须以保证完成和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为前提，不能用压低国家计划指标或冲击国家计划的办法，来扩大协作产品的数量。

(2) 认真实行合同制。协作合同一经签订，必须共同信守，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废除。对于协作物资，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协作计划签订运输合同。

(3) 切实加强地区间经济技术协作的组织管理。国家经委、计委要同各省、市、自治区协作机构建立经常联系，逐步形成全国的经济协作管理系统，以利于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协作中出现的问题。

(4) 抓紧搞好地区间经济技术协作的立法工作。1983年，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有关经济技术协作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四章 国土开发和整治

国土开发和整治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地处理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生态的关系，合理地配置生产力，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资源，在各项生产建设活动中取得尽可能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六五”期间的具体任务如下：

一、编制部分地区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国家重点编制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的经济区规划，以山西为中心包括内蒙古西部、陕北、宁夏、豫西的煤炭、重化工基地的经济区规划。编制京、津、唐地区国土开发整治规划纲要。修订长江中下游、黄河中下游、淮河、珠江、辽河、松花江以及海河和滦河流域的综合整治规划。各省、市、自治区也要选择一个或几个重点地区，开展国土开发和整治规划的编制工作。有条件的省、市、

自治区，也可以编制省、市、自治区的国土开发整治规划。

二、开展对重点地区的资源考察。国家重点对海南岛、西双版纳等亚热带地区和南方山区的开发，对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和黄淮海地区洪涝旱碱的治理，以及土壤沙化地区和草原牧场地区的整治，进行综合考察和专题研究。各省、市、自治区也要对重点地区的资源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国土开发整治的全面规划做好准备。

三、进一步搞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五年内，将全国大部分地区主要农业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基本查清，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将大部分县的农业区划初步搞完，并应用区划成果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农业发展规划。

四、加强国土的保护和治理。抓紧黄河流域的无定河、皇甫川、三川河，甘肃省的定西县，辽河流域的柳河，海河流域的永定河上游，江西省的兴国县和长江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的库区等的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和利用，逐步做到对地表水与地下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五、开展海洋资源的调查和开发。“六五”期间以海岸带和大陆架为重点，继续深入做好海洋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开展近海经济区划工作，搞好海上作业区环境安全保障，加强海域管理。同时，有步骤地进行深海矿业资源的勘探和开发试验，开展海洋资料和环境预报的服务工作。

六、加强国土的立法工作。国家将拟定和颁布土地、水、草原和矿产资源以及水土保持、海洋环境保护等法规。各省、市、自治区要根据已颁布的全国性法规，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一时还不能制定全国性法规的，要有针对性地作出若干临时规定。

七、做好测绘工作。首先要为农业、能源、交通的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测绘资料。同时，积极提供城镇规划和其它方面的用图，以适应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五年内完成：全国天文大地网整体平差成果 5 万点，精密水准测量 7 万公里，重力测量 70 万平方公里；1:10,000 地形图 90 万平方公里，1:25,000 和 1:50,000 地形图 100 万平方公里，大比例尺工程用图 2 万幅；编制出版中国、世界百万分之一地形图和国家普通地图集，公开出版的地图品种由 200 种增加到 250 种。

第四编 科学研究和教育发展计划

第二十五章 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四个现代化的关键，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充分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现代化的经济又是科学技术发达的基础，科学技术必须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科学技术工作一定要面向经济建设，把研究国民经济中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性的科学技术课题放在第一位。要大力推广已有的技术成熟的科学技术成果，做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积极组织科学技术攻关；着重发展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同时加强基础研究。经过五年的努力，争取在科学技术的一些重要和急需方面缩短我国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使国民经济一些主要行业的生产技术面貌有一定的改观，并为“七五”及其以后的长远发展做好必要的科学技术储备。

第一节 科学技术成果推广

“六五”期间，必须大力抓好科学技术由实验室向生产转移、单纯军用向军民兼用转移、沿海向内地转移、国外向国内转移，使科学技术成果在促进经济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五年内，国家确定40项重大科技成果，作为重点推广项目。

一、农业增产与农产品加工、储存保鲜技术。主要是：推广一批农作物、畜禽和水产品的优良品种；在华北、中原地区推广优良速生树种；推广农用聚乙烯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含有效成分高的复合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新品种。推广果品硅橡胶气窗，蔬菜、肉食品辐射，鲜蛋高效防霉剂等储藏保鲜技术。

二、轻纺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轻工方面，主要是：推广连续渗出法制糖新工艺；在长网造纸机上推广絮凝沉淀过滤法、射流气浮法；推广双绞丝、高压钠灯等高效节能光源，以及真空镀、离子镀、静电喷涂、新型涂料等产品表面装饰和处理技术。纺织方面，主要是推广自捻纺纱、气流纺纱新设备和织物染整新技术。

三、节能与能源开发技术。主要是：推广新型耐火纤维和保温隔热材料。推广沼气的、太阳能应用技术。推广巷道光爆锚喷技术、综合机械化采煤和薄煤层采煤技术以及

油田钻采新设备和原油不加热集输工艺。

四、机械电子新技术。主要是：推广先进的液压、气动、密封件、低压电器、齿轮等机械基础件，新系列风机、泵、锅炉、电机等高效节能机电产品。推广可控气氛、软氮化、多元共渗等新工艺和新技术。

五、原材料工业及施工技术。主要是：推广新型钨钼高速钢系列，扩大稀土元素在合金钢、新型材料等方面的应用，推广真空镀铝、含银复合材料、保温瓶薄层涂银等贵金属节约代用技术。

六、化工及制药技术。主要是：推广有机硅、有机氟、聚氯乙烯硬制品以及工程塑料制品。推广安全可靠、副作用小的女用长效避孕针剂。

七、运输邮电技术。主要是：推广分节驳船顶推运输技术，推广环路载波等城市市内电话线路新技术。

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都要围绕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增加品种、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积极采用科技成果。对推广和采用科技成果，要在产品价格、贷款利率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鼓励和扶持政策。

第二节 科学技术攻关

“六五”期间，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分层次地组织科学技术攻关，尽快突破生产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难关，并努力解决社会发展方面的科学技术问题。五年内，国家重点抓以下8个方面、38个重要科学技术攻关项目。

一、农业技术。主要是：选育一批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糖料以及瘦肉型猪、良种细毛羊、蛋用鸡、淡水鱼等优良品种和速生丰产优良树种，并建立和完善良种繁育体系。进行黄淮海平原、三江平原和太湖地区的综合治理，提供农业区域增产技术。研究现有饲料资源综合利用和配合饲料工业化生产技术。开发新型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研究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开发青海盐湖提钾技术、胶磷矿选矿技术和含有有效成分高的复合肥料生产技术。开展南水北调工程的前期研究和技术论证。

二、食品、轻纺技术。主要是：开发食品的储藏、保鲜和加工技术，猪皮保藏及皮革加工技术，塑料硬制品、表面装饰薄膜和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大化纤生产装置的纺丝新工艺和新设备，织物的印染和机械、化学整理技术。

三、能源开发和节能技术。主要是：研究提高煤炭建井速度和煤炭回收率的技术，建筑物、河流、铁路下面和受奥陶纪灰岩水威胁的煤炭开采技术，以及长距离管道输煤技术。研究油田高含水期采油、稠油开采、优选参数钻井技术，以及原油常温输送工艺。研究水电站的高土石坝筑坝技术和地下工程快速施工技术，研制高水头大型发电机组。进行核电站关键技术和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展核安全技术的研究实验。开发煤的转化燃烧新技术。

四、地质和原材料开发技术。主要是：研究南方海相碳酸盐岩地区和华北主要沉降盆地的石油、天然气资源的成矿规律、资源评价和勘探技术。研究轻质、高强度、多功能墙体材料的开发技术，完善浮法玻璃工艺和水泥生产窑外分解技术。抓好攀枝花、金川、包头三大共生矿的综合开发利用。研究石油化工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技术。

五、机械、电子技术。主要是：加强重要的基础元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的技术开发。研制 60 万千瓦火电机组、超高压交流输变电设备和 10 万伏直流输电设备，研制 2050 毫米热连轧设备，海上石油开发设备。研制大规模集成电路工艺、材料及其工业化生产技术和装备，研制大型计算机及其关键外部设备，加强计算机应用软件、应用技术及网络技术的开发。

六、交通运输技术。主要是：研制重载列车需要的大马力机车、重型货车以及制动、通讯信号系统。研究港口建设的软基处理技术和集装箱、大宗散装货物的装卸工艺。

七、新兴技术。主要是：进行光导纤维通信技术、遥感技术、激光技术、超导技术、同位素与辐照技术、生物技术的开发。

八、其它技术。主要是：研制新型避孕药具，研究病毒性肝炎、癌症的防治，研究京津地区和黄浦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技术，进行华北地区水资源评价和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

上述国家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约有四分之三是为“六五”、“七五”的重要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解决关键设备和技术问题，其中相当一批项目在“六五”期间将取得成果，并应用于生产，对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比较显著的效益。各部门、各地方可以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选定自己的攻关项目。

第三节 基础科学研究

“六五”期间，基础科学一方面要适应国家科技攻关的要求，加强有关基础理论问题

的研究，另一方面要重视和开展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学和天文学学科中的重大科学理论问题的研究，为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做好基础准备。

“六五”期间以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基础科学的研究，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数学中的反演问题、国民经济的重大数学问题、优化决策理论、信息加工和计算机数学理论问题。

二、固体物理中表面物理与界面物理、非晶态物理、晶体物理以及固体能谱等。

三、材料力学中的典型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结构陶瓷材料和某些复合材料力学性能、断裂机理和工程力学的研究，以及新的力学实验技术的开拓等。

四、分子筛催化剂、稀土催化剂等重要新型催化剂的基础研究，以及天然有机和元素有机化学的研究。

五、细胞生物学中的细胞增殖、分化与调控，细胞癌变机理，生物膜等；分子生物学中的遗传学，生物大分子结构和功能及其合成；豆类固氮根瘤菌共生体系、固氮生物遗传、固氮酶活性中心结构以及生物固氮的化学模拟。

六、结构强度以及摩擦、振动、冲击和噪声的机理等机械工程基础理论；机械产品的现代设计理论；金属腐蚀与防护技术的基础理论，大型工业设施总体防护系统工程。

七、传质分离和反应工程的基础研究。化工类型生产过程和设备中基本规律的研究。

八、现代控制理论和现代控制系统工程；人工智能理论与方法的研究。

九、工程热物理的研究。热力机械和设备中的能量转化与传递过程的基本理论的研究。

十、我国滨太平洋地壳与上地幔的结构、演化及其成矿规律和地震活动的研究，青藏高原的形成、演化与主要矿产分布规律的研究。

第四节 发展科学技术的措施

为了完成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各项任务，必须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完善和执行重大技术经济政策。

对于全国性的重大技术经济政策，包括农业、能源开发及节能、机械装备、交通运

输、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经济政策，已经确定的，有关部门要组织实施；尚未确定的，要尽快研究和拟定。各个行业也要抓紧制定本行业的技术经济政策。国家科委等有关部门要拟定相应的法规，监督和保证技术经济政策的实施。

二、调整科研机构，改革科研体制。

“六五”期间，除工业试验和农业现代化示范方面建立一些试验中心和试验基地外，独立科研机构一般不再新建。对现有科研机构，本着全面安排、加强重点、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组。各级各类科研机构要有明确的分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从事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的，要逐步向社会化发展。

在调整科研机构中，要大力加强新技术开发工作，建立能源、消费品等行业的技术开发中心。这些中心有的可以由一个部门组织，有的则应打破部门界限，跨部门组织。大的专业公司和骨干企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也可以建立本企业的技术开发中心，主要为本企业服务，从事应用技术的研究，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开发。中国科学院和高等院校的科研力量，也要在开展基础研究的同时，加强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为解决生产建设中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服务。对于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要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国家科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具体的考核制度和奖励办法。

“六五”期间，科研单位继续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在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的前提下，有权接受有关部门、企业委托的研究和试制任务，或提供咨询服务。积极试办各种形式的科研、生产的联合体或“一条龙”，实行科研成果有偿转让制度，使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

三、加强科学技术队伍的组织管理。

“六五”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大力促进高、中级人才的成长。要把各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民用部门和国防部门的现有科学技术人员合理地组织起来，分工合作。要组织他们积极参加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的攻关，帮助重点企业和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参加重大勘察设计项目的前期工作，参与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要提倡和鼓励科技人员到中小城市、中小企业、集体企业和科技落后的边远地区工作。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科学技术人员交流、调整、招聘、兼职的具体规定。

四、努力改善科研手段和工作条件。

国家选定的重点攻关项目和重点推广项目所需经费，要按具体用途，分别纳入各级科技计划、技术改造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信贷资金计划，专款专用，并落实所需物资。确定一批技术力量、设备条件较好的工厂，研制和生产大型、精密仪器和化学试剂。国内尚不能生产而需要进口的，所需外汇优先予以安排。有步骤、有重点地建立若干省、市、自治区公用的分析测试中心、计算中心、情报中心，为科研和生产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管好用好现有的大型、精密仪器和电子计算机，使其充分发挥作用。要继续执行和完善科研经费和管理的合同制。有计划地引进、搜集、整理、复制和报道国内外科技文献资料，加强国内科技情报交流，逐步建成适应我国科技发展的科技情报系统。

五、积极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活动。

动员和组织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工矿企业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教师，充分利用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做好城乡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广大干部、工人、农民的科学技术水平，促进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的开展。要特别重视对青少年的科学普及教育，培养他们爱科学、学科学。

第二十六章 哲学社会科学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要有相应的发展。要进一步组织各方面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社会科学各门学科的研究，特别要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用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服务，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做出贡献。

在研究工作中，继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理论联系实际，“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实事求是、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优良学风；积极参加国内和国际的重大思想理论问题的讨论和斗争。

“六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题目分为以下十二个方面：

一、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哲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发展，毛泽东思想，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关系，共产主义思想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国际共

产主义运动，科学社会主义，物质论，辩证法，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道德问题，中国伦理学史，逻辑问题，中国逻辑史，美学问题，中国美学史，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中国哲学史，西方哲学史，现代西方哲学流派。

二、经济学和现实经济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经济结构，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社会主义统计，企业的经营管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主义阶段的商品流通，市场和物价，财政、金融和信贷，劳动工资，数量经济和技术经济，能源基地的建设和能源政策的经济论证，交通运输经济，基本建设经济，山区、牧区、湖区、海洋经济，渔业经济，生态经济，经济特区，城市经济，社会主义经济比较，世界经济理论，世界经济史，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跨国公司问题。

三、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时期执政党的建设，政府体制比较，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和理论，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环境法，国际法，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中国革命法制史。

四、社会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城市、集镇、乡村社会调查，家庭婚姻问题，人口问题，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青少年犯罪问题，青少年就业问题。

五、民族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中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区域自治，少数民族经济发展问题，少数民族的历史，少数民族三种社会形态，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学艺术。

六、文学艺术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列主义文艺理论，毛泽东文艺思想，人道主义、人性、异化、现实主义等文艺理论问题，文学艺术的民族化问题，我国现代和当代文学艺术，鲁迅和其他中国著名作家，中国文学史，中国美术史，中国戏曲艺术理论和历史，中国民族民间舞蹈的理论和历史，中国音乐的理论和历史，外国文学史，比较文学，现代西方资产阶级文学艺术流派。

七、语言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现代汉语语法，汉语史，汉语方言。

八、史学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当代中国，中国边疆沿革史，中国抗日战争史，帝国主义侵华史，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民国史，中国近代史、现代史，清史，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中国经济史，中国思想文化

史，地方史和地方志，华侨史，中国历史地图，中国旧石器时代晚期和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考古，夏文化的探索和早商文化的考察，殷周文化，历代城址的勘察发掘和我国城市的起源与发展，边远地区古文化，中外关系史，中国通史，我国周边各国史，世界通史。

九、教育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我国教育制度和结构改革，社会主义教育方针，政治、思想、道德教育(包括青少年的共产主义教育)，教育心理学，教育史。

十、宗教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中国佛教史，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中国道教史，基督教史，伊斯兰教史。

十一、国际问题的研究。主要课题是：八十年代国际局势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的战略，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及其对我国影响，我国同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关系，发展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的关系(包括南南关系、南北关系)，苏联、东欧国家政治和经济体制。

十二、哲学社会科学教科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社会科学各卷和各种辞书、工具书的编纂，古籍和历史档案的整理。

此外，军事学、新闻学、图书馆学、档案学、人文地理、社会心理学等，也要加强研究。

五年内，争取在一些研究课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写出专门著作或研究报告；在另一些课题上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为以后的深入研究打下基础。

“六五”期间，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要进行适当的调整，补充空白学科，加强薄弱学科要逐步建设一些必要的科研和图书资料情报工作的设施。

第二十七章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普及教育，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前提。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积极开展幼儿教育，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扫除文盲，为提高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打好基础。

一、幼儿教育。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街道和农村社队要积极举办幼儿园，使更多的幼儿在学龄

前受到适宜的教育。1985年，入园的幼儿数从1980年的1,151万名增加到1,800万名。各地教育部门要认真办好示范性幼儿园，积极培训幼儿教育师资。

二、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到1985年，争取全国大部分县普及或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其它地区也要积极创造条件，使更多的适龄儿童入学。计划规定，1985年全国小学在校学生数为13,000万人。各省、市、自治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广大农村、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学龄儿童的入学率，特别要提高入学巩固率，使绝大多数入学儿童坚持读满修业年限，达到应有的文化程度。加强对盲聋哑少年儿童的教育。凡是设有盲聋哑学校的地、市，都应举办这样的学校。大中城市要采取特殊措施，组织弱智儿童学习。

三、中等教育。

初级中学，要按照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实行不同的发展方针。有的地区要着重提高质量，有的要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适当扩大招生。1985年以前，城市要普及初中教育。

高级中学，要积极改革内部结构，在改革中稳步发展，提高质量。“六五”期间，要在普通高中较多、职业学校较少的城市，把一部分普通高中改为职业中学，或者在普通高中举办各类职业班。要创造必要的条件，把部分农村普通中学改为农业中学。同时，积极动员各行各业举办一批各类职业学校。到1985年，全国普通高中招生人数为280万人左右，比1980年减少100万人；职业中学和农业中学招生人数为140万人，比1980年增加116万人。职业中学或农业中学由教育部门办；也可以由教育部门与业务部门或企业联合办，并实行双重领导、以教育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城市职业中学的毕业生，国家不包分配，由劳动人事部门介绍，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需要择优录用，或者由毕业生自愿组合举办集体经济，也可个人开业。

技工学校，要调整专业设置和培训工种，提高培训质量。招生任务不足的技工学校应当承担培训在职工人的任务，有的可以培训待业青年，不包分配。

“六五”期间，各类中学的在校学生人数如下：

	1980年(万人)	1985年(万人)	1985年比1980年增减
普通高中	969.8	750	-22.7%

技工学校	68	78	+14.7%
职业中学	13.4	87	+5.5倍
农业中学	32	228	+6.1倍
初中	4,538.3	5,000	+10.2%

各级政府要重视发展少数民族中小学教育事业。少数民族牧区和居住分散、经济文化落后的地区，要有计划地举办一些住宿制民族小学和中学。教育部门要培养和训练少数民族地区教师，特别是本民族教师。

为了实现初等和中等教育发展计划，“六五”期间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除中央财政增加教育经费以外，各级地方政府要尽可能多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发展中小学教育。农村社队、城市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筹集资金，举办中小学校。适当组织中学生和高年级小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以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改善办学条件。

(2) 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办学。我国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各地区的办学形式应当因地制宜。在广大农村，要在办好全日制学校的同时，举办一些半日制、巡回制、早晚班等形式的学校或教学班，使更多的儿童受到应有的教育。

(3) 大力提高师资质量，适当调整教师队伍。要办好师范院校，培养合格的师资。对现有的中小学教师，要充分利用教师进修学校或举办训练班进行培训，争取“六五”期间普遍培训一次。同时，选调部分小学青年教师进行短期培训，充实幼儿教师队伍；选调一批中学教师，支援职工教育。

(4) 做好教材的编写和供应工作。教育部门要拟定指导性的教学计划和大纲，组织编写、出版通用教材，供各地参考选用，并协同出版、发行部门做好课本的供应工作。同时，根据中小学学制改革方案的要求，组织力量着手编写新的课本；根据发展职业教育的要求，编写各类职业中学所需要的教材。

在加强学龄儿童和少年的中等与初等教育的同时，还要抓好一部分农民、职工的中等和初等教育，积极开展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在农村，要根据农业生产的特点，采取开办识字班、夜校、冬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农民学文化、学科学，提高广大农民的文化 and 科学知识水平。在城镇，要对一部分文化水平低的工人和干部进行文化技术补课。

第二十八章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认真搞好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调整、整顿和改革工作，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积极地稳步地扩大培养规模；大力发展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以培养出更多的高等和中等专门人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一节 普通高等学校

一、大学本科和专科。

“六五”期间，重点是抓好现有的700多所普通高等院校的整顿和充实工作，以提高教育质量，充分发挥潜力，承担更多的培养任务。同时，适当发展一些新校，加强和增设国家急需的专业。到1985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和专科招生40万人，比1980年的28万人增加42.4%；在校学生达到130万人，比1980年的114.4万人增长13.6%。五年内大学毕业生共150万人。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要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搞好专门人才的需求预测和培养规划。

国家计委、教育部要会同各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根据现代化建设的长远目标，在1985年前，制定出十年和二十年专门人才的培养规划。

(2) 调整科类结构、专业布局和专业内容。

第一，提高大学专科的比重。目前在高等学校中，专科学校比重偏小。“六五”期间，现有的专科学校，一般不改为本科院校。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借助现有学校、科研机构、大型厂矿企业的师资、科技人员、设备，试办一批花钱少、见效快、酌收学费、学生尽可能走读、毕业生择优录用的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

第二，适当扩大急需专业的培养规模，压缩长线专业的招生人数。主要是扩大财经、管理、政法、轻工、纺织、土木建筑和通用机械等专业的招生人数；适当减少长线专业的招生人数；在军工院校中改设一些民用、通用专业。在调整中，要进行具体分析，兼顾当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注意专业点在地区之间的合理分布。对今后国家需要不多的专业，要减少招生，撤销或合并一些专业点；对目前需要不多，但今后需要的专

业，可保留专业，适当减少招收人数。

第三，制订专业目录和统一专业名称。当前一部分院校专业划分过细，学习内容太窄，忽视通用性专业、传统工程技术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偏向，应当逐步改变。要根据经济与文化建设的需要、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以及学校的具体条件，适当合并和调整已有的专业，适当加宽某些专业培养内容，以提高学生毕业后对工作的适应能力。在此基础上，明确规定各专业的培养内容，制订全国统一的专业目录。

(3) 分期分批地做好“五定”工作。

实行“五定”，即定任务、定专业、定学制、定规模、定编制，是对高等学校进行整顿和加强管理的一项重大措施。要抓紧试点，总结经验，分期分批进行。在“五定”中，要特别注意抓好定编制的工作，按照精简的原则，大力减少机构、层次和人员，改变职工超编、非教学人员过多、师生比例不合理的状况。改进教学工作量制度，对多余的教学人员可抽调充实新校和加强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农民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的师资队伍，或者支援企业单位。

(4) 加强教学实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六五”期间，国家以7亿元专款，为一批重点院校建设先进的教学实验设施。计划新建和扩建一批实验中心，其中有计算机科学及其应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电子学实验中心，力学实验中心，生物化学实验中心，以及声学、光电精密机械、精密仪器、海洋工程、船舶技术、电力工程和热能利用、金属和绝缘材料、化学工程、环境科学、现代化教学技术等实验中心。各个学校都要努力提高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室)、阅览室的使用率，加强仪器设备的维护和管理。贵重的仪器设备和书面资料，要实行一校专管、多校共用、合理收费的制度。教育经费，要优先用于充实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其它教学手段。

(5) 研究改革招生、就学、分配制度。

二、研究生。

计划安排，1985年全国招收研究生20,000人，比1980年的3,600人增长4.5倍；在校学生达到50,000人，比1980年的21,600人增加28,400人。五年毕业45,000人。

研究生的招生制度，要进行必要的改革。在继续招收应届大学毕业生的同时，逐步

提高招收工作两年以上的大学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职工的比例。研究生专业的设置，要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用人单位的要求。计划部门和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科研单位与用人单位共同制定招生计划和培养计划。要试办研究生院。

三、出国留学学生。

“六五”期间，随着同国外经济技术和文化交流的扩大，我国派遣出国学习的留学人员将有增加。争取五年内派出 15,000 人，平均每年派出 3,000 人；五年学成回国的共 11,000 人。出国学习的专业，要以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为主，并把重点放在我国目前比较薄弱或者需要开拓的学科和领域上。同时，也要派出一定数量的人员考察和研究外国的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和语言等。对于出国留学人员，要从政治思想、学业、外语、身体等方面严格考核，精心选拔，保证质量。出国留学学生，要以派遣研究生为主，少派本科生。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计划安排，中等专业学校 1985 年招生 50 万人，在校学生数达到 125 万人。五年中专毕业生共 230 万人。

专业的设置，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在各科类之间，主要是适当扩大财经、政法、管理、轻工、纺织、建筑等专业的招生人数。在中等师范内部，有计划地增设幼儿师范班，以适应加强学龄前幼儿教育的需要。

住宿、助学金、招生、毕业分配等制度，要进行适当的改革。

第三节 成人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

成人教育既要从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又要满足群众求知的要求。针对成人教育对象众多、文化程度参差不齐等特点，要采取多种办学形式，实施不同的教育内容，并讲究实效，注重质量。

一、分期分批地组织干部轮训，并逐步形成经常化、正规化的干部轮训制度。

党政机关干部，每三年离职学习半年。主要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革命史，学习文化以及经济、管理、法律等业务基础知识。逐步发展高等学校的干部专修科，培养训练中青年领导骨干。1985 年高等学校干部专修科的招生人数达到 15,000 人。

二、分期分批地培训职工。

五年内，对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工人，要组织他们学习政治，学习文化，学习技术理论，使相当一部分人达到中专以上的毕业水平。对企业管理人员，组织他们学习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知识，使之逐步成为经济工作的内行。大中型工厂的厂长，要基本达到《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规定的标准，即具有中等以上文化科学知识，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懂得有关经济法规，善于经营管理。对工程技术人员，要组织和鼓励他们进修提高，不断掌握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充实和更新专业知识。

三、发展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职工大学、农民大学，提倡和鼓励自学成材。

广播电视大学和函授大学，是花钱少、收效大、适宜于各类人员广泛参加学习的教育形式，“六五”期间要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广播电视大学，在继续办好现有学科的同时，增开社会急需的财经、政法和其它文科等方面的专业。随着广播手段的增强和广播时间的延长，广播电视大学除了继续面向在职职工、中小学教师外，还可以吸收社会青年。高等函授教育，要充分利用现有高等院校的师资潜力，广泛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要积极举办独立设置的函授大学。

大中城市的高等院校，要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学校的可能条件，积极举办夜大学。

脱产、半脱产和业余的职工大学和农民大学，主要依靠各行业、各部门、各地区来办。严格办学的审批手续和考试制度，保证应有的教学质量。

计划要求，参加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学校学习的学员，1985年达到150万人。

自学成材是造就国家建设人才的一条途径。要积极扩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地区范围。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群众团体要为自学者创造必要的学习条件，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具体困难。

参加上述各类大学学习和自学的人员，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毕业考试办法，考试合格者，承认其相应的学力。原来是社会青年的毕业生，国家不统一分配工作，而由劳动人事部门向用人单位推荐，考核选用。

为了实现成人教育计划的任务，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创造办学条件。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安排，明确分工，

合理布局，因陋就简地建立成人教育的各级学校或培训中心。提倡按行业、按地区联合办学，充分利用关停并转或生产任务严重不足的企业作为办学场所。对于参加学习的人员，要给予积极支持。

(2) 研究制定有利于调动干部、职工、农民学习积极性的各项政策。明确规定当干部当工人必须具备的学历和业务技术水平；建立学习成绩档案，作为考察、使用、提拔、升级、调资的重要依据。

(3) 充实和加强成人教育的教师队伍。除由高等院校有计划地培养之外，要从现有高等学校教师、科研和工程技术人员中抽调一部分，从事成人教育工作。

(4) 普通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要在保证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积极承担成人教育的任务。提倡企业与学校联合办学。

第五编 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十九章 人 口

第一节 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局的战略任务。

建国以来，由于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和卫生医疗保健事业以及体育事业的发展，人口死亡率大幅度降低，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平均寿命大为延长。但是，由于人口出生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没有加以控制，人口增长过快。这严重地影响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给教育、就业、住宅建设和城市公用事业造成很大的压力。因此，必须坚决地严格地控制人口的增长。

为了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大陆人口总数控制在 12 亿以内，计划要求，1985 年大陆人口总数控制在 10.6 亿人，出生率控制在 19‰ 左右，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 以内。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并根据各个地区的经济、自然条件和人口状况，制定计划生育工作规划。

第二节 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

一、做好宣传教育。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要与宣传、卫生、民政部门 and 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密切配合，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和思想工作。宣传控制人口增长的重大意义；教育青年晚婚、晚育；破除生育问题上的封建思想和落后意识；宣传生殖生理、优生优育、妇幼保健和节制生育的科学知识。

二、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

“六五”期间，计划生育的中心环节是大力提高一胎率、严格控制第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的同时，辅之以必要的经济措施、行政措施和组织措施。

农村在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计划生育责任制，把生育计划落实到社队和个人。在责任田、自留地、宅基地的划分上，要体现对独生子女、特别是独生女孩家庭的照顾和奖励。

在城市和农村都要提倡优生，开展婚前、婚后检查，减少有先天性遗传疾病婴儿的出生。办好老年人的养老和社会保险事业。

三、加强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

提高节育手术的质量，达到安全、可靠；组织好避孕药具的生产、供应，所需经费、物资和劳保条件，有关部门要切实予以保证。开展人口理论的学术研究，加强生殖生理、优生和节育技术的科学研究。加强妇幼保健工作。

四、健全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充实工作人员。

建立和健全县及县级以上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或计划生育办公室等工作机构。基层单位设立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或者指定专人负责。

逐步在全国县级以上行政单位建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北京、上海、成都三个计划生育教育宣传中心要继续办好。吉林、广东、河北、山东、河南等省，要建立计划生育干部培训中心。五年内，采取分级培训的办法，将全国各级计划生育干部轮训一次。

充实各级计划生育科研人员和医务人员。增加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章 劳 动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积极安排城镇劳动就业，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改革劳动制度，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第一节 城镇劳动就业

“六五”期间，要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途径解决劳动就业问题。

五年内，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各增加职工 1,100 万人，个体劳动者增加 150 万人，加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补充自然减员约 550 万人，共安排 2,900 万人就业。到 1985 年底，全国城镇新成长起来的劳动力，基本上可以得到安置。

经过这样安排，到 1985 年，城镇就业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由 1980 年的 8,019 万人增加到 9,119 万人，占城镇就业总人数的比重由 76.2% 降为 70.8%；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由 1980 年的 2,425 万人增加到 3,525 万人，比重由 23% 上升到 27.4%；城镇个体劳动者，由 1980 年的 81 万人增加到 231 万人，比重由 0.8% 上升到 1.8%。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增长。

全民所有制单位现在人员已经过多，“六五”期间除按国家规定统一分配的人员外，基本上不从社会上招收新职工。每个企业都要认真整顿劳动组织，实行严格的定员定额制度。新建、扩建单位需要的人员，尽量从国家统一分配的人员和在职职工中调剂解决。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各类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协议工等，都必须纳入国家劳动计划。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必须招用时，须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而且只能招用临时工、协议工和合同工。

继续清理和压缩计划外用工。关停企业、停缓建单位、人员超编和生产任务不足单位的计划外用工要全部清退。生产任务饱满单位计划外使用的农民工也要认真清退，清退后确实需要适当补充人员的，首先从人员多余单位的固定工中调剂解决。

二、努力扩大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就业人数。

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饮食服务业，要有相当部分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举办。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城镇待业青年兴办各种自负盈亏的合作组织。有条件的城市郊区、林区、工矿区和县镇，可以因地制宜地组织城镇待业青年举办集体性质的种植业和养殖业。巩固和发展劳动服务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安排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待业盲、聋、哑、残人员就业。

三、鼓励从事个体劳动。

我国的个体劳动者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六五”期间，要适当发展适合于个体经营的手工业、修理业、饮食服务业、商业和其它行业。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要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将这些适合于分散经营的事业租给或包给个体劳动者。对于发展个体经济所需要的铺面、网点、场所、摊位要统筹规划，适当安排；个体经营户需要的原材料、货源、贷款，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个体经济的统一管理，使之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发展。

四、逐步改革劳动制度。

不论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县(城市区)以上举办的集体单位，按计划从社会招工，都要实行公开招工，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要研究提出全面改革劳动制度的方案。

五、严格执行职工退休退职制度。

严格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办理职工退休退职和干部离职休养，不得放宽条件。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经动员后仍然坚持不退的职工，改发退休、退职金，不算在职职工。

六、做好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培训工作。

劳动部门和其它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把城镇待业青年组织起来，从事有津贴的社会公益劳动，进行政治、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的教育，提高文化知识水平和劳动技能。培训后的人员，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国家不包分配。

第二节 加强劳动保护

结合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认真解决安全技术、劳动卫生方面的突出问题，有效地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并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矿山、锅炉和压力容器等国家安全监察制度，努力防止伤亡事故，并使职业病发病率降到历史最低水平以下。

第三十一章 居民收入和消费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继续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水平，使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有所改善。

第一节 居民收入

一、农民收入。

“六五”期间，农民收入的增加主要靠农业的增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靠农民家庭农副业的进一步开展。到1985年，平均每个农民的纯收入约为255元，比1980年的191元增长33.5%，平均每年增长6%。

在农民的纯收入中，从事集体生产和家庭农副业生产所得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赡养汇款和救济款等其它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随着农民出售农副产品的数量增加，以及农村工副业和其它劳务收入的增加，农民纯收入中现金收入的比重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二、职工工资。

“六五”期间，要按照平均工资增长速度应当低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的原则，恰当确定职工的工资水平。计划规定，1985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为983亿元，比1980年的773亿元增加210亿元，平均每年增加42亿元，增长4.9%。

五年内，全民所有制职工，除少数级别高的干部以外，大多数将升一级工资。中年知识分子多数工资低，负担重，他们的工资将有较多的增加。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的调整，由各省、市、自治区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统筹安排。

抓紧制定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并有步骤地加以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正确认识和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提高生产积极性，努力提高劳动效率。

(2) 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现象。所有单位都要加强工资基金的管理，各级劳动部门

和银行要加强监督和检查。

(3) 整顿计件工资和福利补贴。不准巧立名目发放补贴和实物。

第二节 居民消费

按照计划安排，到1985年，城乡居民按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将达到277元，比1980年的227元增加50元，平均每年增长4.1%，高于1953~1980年平均每年增长2.6%的速度。其中，城镇居民达到547元，比1980年的468元增加79元。农村居民达到212元，比1980年的173元增加39元。在农村居民的消费额中，商品性消费的比重，将由1980年的56%提高到61%；自给性消费的比重，则由1980年的41.2%降为35.7%。

五年内，农村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速度略快于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城乡人民生活差距将继续有所缩小。到1985年，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消费水平的比例，将从1980年的1:2.71降为1:2.58。

从消费的实物形态看，“六五”期间，城乡居民的消费资料将更加多样化：

吃的消费品中，粮食、食油、食糖、肉类等基本消费品都将稳步增加；各种高级食品、营养食品、方便食品、儿童食品，以及各种饮料等的消费量，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到1985年，城乡居民每天从各种食品中摄取的热量将达到2,750千卡，比1980年的2,592千卡增加6.1%。

穿的消费品中，鞋、帽、服装的质量将有所提高，适合广大消费者多方面需要的花色品种将日趋增加。

用的消费品中，各种耐用消费品的社会拥有量将有较多的增加，而且花色品种更加丰富，特别是中高档的、多用途的、新款式的耐用消费品将逐步增多。

1985年，主要消费品的消费量和拥有量的增长情况如下：

		1980年	1985年	1985年比1980年增长%
粮食(消费量)	市斤/人	428	443	3.5
食用植物油(消费量)	市斤/人	4.6	6.5	41.3
布(消费量)	市尺/人	30.1	33.1	11.0
糖(消费量)	市斤/人	7.7	10.0	29.9
自行车(拥有量)	辆/百人	9.7	18.7	92.8

缝纫机(拥有量)	架/百人	4.7	9.0	91.5
手表(拥有量)	只/百人	12.9	26.2	103.1
收音机(拥有量)	台/百人	12.1	22.8	88.4
电视机(拥有量)	台/百人	0.9	3.4	277.8

此外，城乡居民的文化、服务性消费，也将有较大的增加，生活将日趋方便。

第三十二章 城乡建设和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城市和乡村建设

“六五”期间，全国城镇都要编制出各自的发展规划，其中设市城市要在 1983 年底以前编制出城市总体规划，以此作为管理和建设城市的依据。认真执行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新建大中型工业项目，一般不要放在大城市，尽量放到中小城市或郊区。工业技术改造，要和城市规划相结合。特大城市和部分有条件的大城市，要有计划地建设卫星城镇。城镇建设要根据综合开发的原则进行。新建小城镇、卫星城镇以及现有城市的新区建设和老城区成片改造，应按照城市规划，统一征地、拆迁，统一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各项服务设施，统一建设住宅、公共建筑和通用厂房，以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全国村镇规划，要在 1985 年前分期分批地完成。加强村镇建设的管理，严格控制和节约用地。农民住房仍以农民自建为主，集体经济主要辅助建设村镇公用设施。“六五”期间，预计农民新建住宅 25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公共福利设施 3 亿平方米。

第二节 城镇居民住宅

“六五”期间，要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个人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利用多种资金渠道和方式，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以进一步改善城镇人民居住状况。

五年内，全国各种资金渠道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学校、科研等单位建造住宅的投资在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中占的比例，将由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的 11.9% 提高到 20% 左右。五年内计划在城镇共建成住宅 3.1 亿平方米，平均每年 6,200 万平方米。城镇居民的无房户、特别拥挤户和不方便户的居住条件将会有所改善。

为了把城镇的住宅建设搞好，必须注意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一、搞好住宅建设同城市发展规划的协调一致。制定住宅小区的建设规划，并把新

建住宅同旧城改造结合起来。同时搞好相应的园林、绿地建设。十分注意节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菜地和粮田。

二、加强住宅建设与市政公用设施和居住区生活配套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竣工住宅必须达到水通、电通、路通、能住人使用的标准。所有新建住宅，都必须统一安装分户电表和水表。

三、做好住宅的设计工作。在适用、坚固、经济的前提下注意美观和多样化，在国家规定的建筑标准范围内不断改进标准设计，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造价。大城市要建设一些占地少的高层住宅，中小城市和工矿区应以建多层住宅为主。设计要从方便生活需要考虑，使居住面积、厨房、厕所、走廊、阳台和其它辅助设施的布局协调合理。要严格控制每户建筑面积标准。

四、在四平、郑州、常州、沙市进行出售住宅的试点工作。鼓励个人买房。

第三节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我国现有城市的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包括供水、供电、排水、供热、煤气、防洪、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设施，与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很不适应。“六五”期间，要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各方面的积极性，分别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地进行城市各项市政公用工程的改造和建设。

一、供水。要抓紧扩大供水不足城市的供水能力。其中，严重缺水的北方十五个城市、南方十个城市应当制订供水规划，有计划地进行自来水厂、供水管网以及水源工程的建设。特别是北京、天津、大连、青岛、西安、沈阳、太原等严重缺水的大城市，要切实安排好供水工程的建设。“六五”后三年建设规模达到日供水1,000万吨，平均每年新增日供水能力300万吨。同时，各地都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狠抓节约用水工作。厂矿要实行计划用水，努力降低用水单耗。到1985年，工业用水循环重复利用率要求达到40%以上。

二、排水。各城市要抓紧整修和新建排水管网，着重解决好内涝积水严重地区和新建住宅区的雨水、污水排放问题，并在部分大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工程。

三、煤气。有条件的大城市，要以地方为主，自行安排煤气工程建设。除已经批准

建设煤气工程的城市以外，其它一些城市主要是做好建设前期工作。有剩余工业煤气的城市，应当结合节能措施计划统一考虑，建设输气管网，供给居民使用。“六五”期间城市煤气工程建设总规模为日供气 800 万立方米左右，新增日供气能力 350 万立方米左右。

四、供热。北方城市要根据地方财力、物力的可能，有重点地建设区域性锅炉房，扩大集中供热面积。

五、城市道路与公共交通。着重解决大、中城市干道卡口和堵头的问题，适当增建一些主要干道和桥梁。道路的建设要尽可能结合各种地下管线工程，统一安排，分期实施。同时，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开辟一些新线路网，搞好场、站建设。在有条件的城市发展一些无轨电车。

六、城市防洪。重点搞好城市的防洪堤坝建设和现有堤坝的加高、加固、护坡、清障。重点城市在特大洪水的情况下，要保证安全。

七、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各城市要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解决好城市垃圾与粪便的清运、处理和道路清扫问题，努力改变城市面貌。积极进行城市的园林绿地建设，提高城市的绿化水平。

各地方政府要适当增拨资金，安排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的城市维护费和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地方政府可以组织受益的企业，利用企业自有资金集资建设一部分城市公用设施。

第四节 社会福利事业

“六五”期间，各级政府要充分挖掘各方面可利用的潜力，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兴办各项社会福利事业。

大力发展国家办、企事业办、民办和个人办的托儿所。

完善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制度，改进劳保福利办法。对医疗、病假、生育、死亡等保险制度或待遇标准中不合理的规定，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并整顿福利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办法。着手研究建立合理的社会保险制度，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推行范围。

妥善照顾农村“五保户”和烈军属的生活。

适当发展一批疗养院、休养所，分期分批地安排工人、干部疗养和休息。

进一步做好优抚、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的安置、农村救灾、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工作。国家用于抚恤和社会救济的经费，五年合计 126.7 亿元。

第三十三章 文化事业

发展文化事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部分。“六五”期间，要发展各项文化艺术事业，宣传共产主义精神和爱国主义思想，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丰富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出贡献。

第一节 电影、艺术

“六五”期间，电影和艺术事业要着重提高作品的思想水平和艺术质量，在此基础上，努力增加作品的数量。

五年内，新摄制的电影故事片，由 1980 年的 82 部增加到 1985 年的 120 部，平均每周有两部新故事片上映。要特别注意增加有关农村、少数民族和儿童题材的影片，积极发展科学教育片和纪录片，增加美术片和电视片。同时，努力发展话剧、戏曲、歌剧、舞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绘画、雕塑、摄影等方面的创作，丰富艺术表演节目，特别要增加现代题材节目的比重。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有计划地对现有的制片厂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改革经营管理体制，以充分发挥现有的生产潜力。

二、对现有影院逐步进行维修、改建。在新居民区、工矿区和严重缺少影院的地区新建一部分电影院，在一部分城市新建和改建一批儿童电影院。在农村，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积极扶持集镇简易影剧场的建设。到 1985 年，集镇简易影剧场发展到 1 万个。

三、维修现有的剧场，对陈旧的剧场设备逐步进行更新。在严重缺乏剧场的城市和地区，新建一部分剧场。

四、调整和整顿现有的艺术表演团体，改革体制，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收节支。

五、加强文化艺术遗产的搜集和整理，进一步开展电影和艺术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第二节 新闻、出版

“六五”期间，要积极改善新闻出版手段，做好各种出版印刷发行机构的精简和体制

改革，在提高书刊质量的基础上发展数量。

加强对报刊书籍出版的计划管理。努力抓好现有出版社和杂志的调整和整顿，充实领导骨干和编辑力量，明确出书方针和范围，提高编辑水平，缩短刊物书籍出版周期。“六五”后三年一般不再建新的出版社。

到 1985 年，出版总印张达到 456 亿印张，比 1980 年的 374 亿印张增加 82 亿印张。其中：

报纸达到 500 种、157 亿印张，比 1980 年增加 16 亿印张。

图书达到 3.7 万种、243 亿印张，比 1980 年增加 1.5 万种、47 亿印张。

杂志达到 3,000 种、56 亿印张，比 1980 年增加 800 种、19 亿印张。主要是增加农村、科普和少年儿童方面的杂志。

有步骤地对现有书刊印刷厂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发展书刊印刷厂和排版厂，重点解决短版书的印制问题，使印制能力与出版任务相适应。

改进图书发行工作。努力疏通和扩大发行渠道，增设发行网点和仓库。城市主要增加国营书店的网点，同时积极发展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经营的书店、书亭和书摊，争取 1985 年平均四万人有一个售书点。在山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增设书店，在农村依靠供销社和文化站、图书室普及书刊发行工作，使每个公社或一万人以上的集镇都有售书点。全国发行网点，1985 年达到 13,000 处，比 1980 年增加 1.5 倍。

第三节 广播、电视

“六五”期间，广播电视事业要有适当的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完善服务手段，重点是加强节目制作和传送，特别是电视节目传送手段，扩大人口覆盖面。

五年内，中央台对国内广播，要增加发射功率。第一套节目(中波)，建设一批转播台，使人口覆盖率达到 40%。各省、市、自治区也建设一批中波转播台，人口覆盖率达到 60%。县以下的有线广播要维护好已建成的线路，做到线路通、喇叭响、听得清，群众满意。在不宜架设和无力架设广播专线的县建立调频传送台，改善收听效果。公社以下仍以专线传输为主。

改善国际台的对外广播，增加广播发射电力。

为提高电视节目制作能力，丰富节目内容，五年内，在北京建设中央彩色电视中心

大楼，在部分省、市、自治区新建电视中心。建成北京至呼和浩特微波线路，传送中央电视台的节目。各省、市、自治区要加强微波支线的建设，改善和提高节目传送质量。充分调动地方、军队、企事业单位及社队集体的力量，积极发展转播台、差转台，扩大电视人口覆盖面。

加强新疆、云南、广东、广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边境地区的广播电视建设。到1985年，大部分居民能听到中波广播，沿海与边境人口密集的大部分地区能看到中央电视节目。

第四节 文物、博物馆、图书馆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发展文物事业。到1985年，文物保管所发展到850个，并兴建一些保存珍贵文物的库房。对全国重点和省级主要文物保护单位，要制定出维修规划，分期分批地进行修缮，建设和完善必要的防火、防雷等设施，确保其安全。加强流散文物和文物市场的管理。扩大文物复制品、仿制品的制作和销售。加强对考古发掘工作的领导，除配合各项建设工程进行清理发掘外，要有重点地为解决重大历史学术问题进行考古发掘。建立和健全文物的科学研究机构，加强文物的科研工作。

充实、提高现有博物馆。目前尚无博物馆的市，要逐步建立博物馆。各部门应有计划地发展专业博物馆。

加强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认真抓好北京图书馆建设工程。目前尚无公共图书馆的省、市、县，要逐步地建立起来。在大中城市要建立儿童图书馆。有重点地扩充现有图书馆的馆舍和设备。对古籍的孤本、善本和珍贵文献资料，要积极改善保管条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五节 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和群众文化事业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边境地区的文化事业，建设和扩充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等文化设施。在没有剧团的县、旗，要建立乌兰牧骑式的演出队。搞好影片的民族语言翻译和磁带录音工作，使少数民族能看到、看懂、看好电影。

做好对少数民族的书刊出版工作，编纂出版少数民族语文工具书，整理出版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

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加强群众性文化设施的建设。逐步建立和充实农村集镇文

化中心，改善县文化馆的馆舍和设备条件。

第六节 对外文化艺术交流

扩大同外国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文化艺术界人士和表演团体的互访活动，开展文化艺术交流。积极创制适合国外放映的故事片、纪录片和表演节目。增加 16 毫米影片和录像、录音带。增加适合对外宣传的报刊、图书等出版物。与更多的国家签订文化合作协定，加强对外文化宣传品的供应，改善对外发行工作。

第三十四章 卫生、体育事业

第一节 医疗卫生

“六五”期间，要继续坚持城乡兼顾、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加强城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努力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使人民的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

计划规定，五年内增加病床 25 万张，平均每年增加五万张。重点是增加城市产科、儿科、传染病、肿瘤、精神病等专科病床和中医病床。到 1985 年，全国医院病床将由 1980 年的 198 万张增加到 223 万张。

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着重搞好调整、整顿，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培训技术人员，充实医疗设备，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医疗水平和医疗卫生工作的经济效益。为了缓和卫生系统病床不足的矛盾，其它部门医院和军队医院在完成本部门医疗保健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向广大群众开放。中央和地方的卫生部门或其它部门可适当发展一些疗养院，试办少数康复医院。企业和一些主管部门可根据条件举办职业病院。北京、天津、上海等大城市要建立健全急救中心。城市医院要改善急诊条件。搞好城市基层医疗机构的整顿和建设，积极开办家庭病床。

县级卫生机构要有重点地进行建设，使之逐步成为农村医疗技术指导中心。五年内争取完成 500—700 个县的卫生机构的整顿、建设任务。公社卫生院要进行调整，加强管理，集中力量充实中心公社卫生院，做到房屋、设备、技术力量三配套，以适应农民看病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办好大队卫生所，做到有医、有药，搞好预防和计划生育工作。按照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办好合作医疗。

发展中医事业，搞好中医医院(科)的建设。

加强卫生队伍建设。五年内增加专业卫生人员 60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12 万人。中西医生五年增加 23 万人，其中医师增加 18 万人。到 1985 年，全国专业卫生人员达到 421 万人，中西医生达到 138 万人，其中医师 89 万人。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医护人员的培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团结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医三支力量，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加强赤脚医生的培训提高工作，到 1985 年，要求有一半以上的赤脚医生达到相当中专水平，发给证书，成为乡村医生。同时，继续抓好农村卫生员、接生员的培训提高工作。

继续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防疫机构建设，加强卫生监督工作和对急性传染病、慢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

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的建设，做好围产期保健，推广科学接生，降低孕妇、新生儿、婴儿的死亡率。

医药科研工作必须为防病治病服务，研究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的关键性科学技术问题，并加强协作，大力组织好肿瘤、传染性肝炎、计划生育技术措施等的科研攻关。

第二节 医 药

“六五”期间，医药工业必须切实加强科学研究，大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疗效，努力增产一批短线产品。

化学医药，努力发展新品种、新剂型，加速品种更新换代，提高装备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改善包装，使药品质量有显著提高。积极发展各种半合成青霉素、头孢菌素。80 种原料药中，要求 80% 的品种质量达到国际水平。要积极研制长效避孕新药，抗癌新药以及治疗心血管病、脑血管病、肝炎病的新药。所有制剂厂和原料药厂都必须根据国家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发展中药材紧缺品种的生产，五年内使供应紧张的药材得到解决或缓和。努力改进人工种植技术，培育良种，提高单产。加强甘草、獐子等野生药材的护育和合理利用。认真开展麝香、人参等几十种稀有动植物药材的研究工作。改进饮片炮炙技术，提高饮片质量。

中成药，要在整顿品种规格的基础上，提高质量，创更多的名牌产品。重点发展治疗效果好的急救药、抗感冒药、小儿药、脑血管和心血管病用药、防治肝炎用药，以及其它适销对路的小品种。所有中成药厂都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积极改进技术，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

加强对医药商业工作特别是县级医药公司的领导，增设供应网点，减少不合理的批发环节，改进仓储条件。

为了提高医药产品质量，要结合企业整顿、改组，坚决关闭不合标准的医药生产企业，淘汰那些损害人民健康的、质量低劣的产品。

第三节 体 育

体育事业要为提高整个民族的健康水平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大力发展城市体育，重点抓好学校体育，积极开展厂矿、企业和农村体育活动。学校要上好体育课，使大多数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厂矿、企业、机关要分期分批建立体协，广泛开展各种各样的体育活动。农村既要开展农民喜闻乐见的现代体育活动，又要提倡各民族的以及民间的传统体育项目。

优秀运动员队伍，要根据奥运会项目、全国重点布局和省、市、自治区传统，进行调整和建设。努力巩固和提高体育运动技术水平，乒乓球、羽毛球、女排、体操、围棋、跳水等项目要保持世界先进水平，其它项目的水平也要有较大幅度提高。

适当加强体育场地建设。经过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努力，省会所在城市逐步建成一套比赛场地；省辖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县(县城)逐步建设运动场、灯光球场、游泳池、训练房。这些设施的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第三十五章 环 境 保 护

管理好我国的环境，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六五”期间，环境保护的基本目标是：制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防止新污染的发展，努力控制生态环境的继续恶化，抓紧解决突出的污染问题，继续改善北京和杭州、苏州、桂林等一批重点风景游览城市的环境状况。具体要求如下：

一、坚决制止对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破坏。合理利用土地、水和其它自然资源，

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开发矿藏、森林等资源，要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环境。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严格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

二、新建工程的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设施，必须坚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种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避免和制止新的污染源的产生。

三、分期分批地抓好老企业污染的治理，努力提高工业“三废”处理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工厂、矿山的含有汞、铬、镉、酚、氰化物等的废水，必须在厂内处理，向江河湖海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冶金、化工、石油、交通、建材、轻工、纺织、煤炭、电力、机械、兵器、核工业等污染比较严重的行业，要求有一批大中型企业做到合理利用能源和原材料，使“三废”排放和厂区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持厂区整洁，文明生产。

四、控制长江的渡口、重庆、武汉、南京、上海等江段，黄河的兰州、洛阳、济南等河段，以及渤海、黄海、松花江、淮河等水域和主要港湾水质恶化的趋势，保护好各城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和漓江、滇池、西湖、太湖等风景游览区水域的水质。

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力争在三、五年内，使北京和苏州、杭州、桂林等著名风景游览城市的环境面貌有比较显著的改善。各省、市、自治区还要重点抓好本地区内一、二个城市的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解决那里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

六、抓好自然环境的区域规划和整治工作，合理安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增殖之间的比例关系。五年内，在目前全国 85 个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再增加 10 个非森林型的自然保护区。

实现上述要求的主要措施是：

(1) 加强环境保护的计划指导，合理解决资金渠道。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都要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制订环境保护的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并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切实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基本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设施的投资、企业技术改造中防治污染措施的资金，均应列入计划；综合利用“三废”所得的利

润，应按规定留给企业用于进一步治理污染；征收的排污费，应专项用于防治污染，不得挪作它用。

(2) 各主管部门都要拟定企业整顿改组、技术改造和控制污染相结合的总体规划。企业改组和技术改造方案的选择，要充分考虑最佳环境效果。对一些生产工艺落后、污染危害大而又难以治理的工厂，要有计划地实行转产、并厂或搬迁。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要严格防止把“三废”污染向农村转移。在向工矿企业下达生产指标的同时，下达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指标，并进行严格的考核。工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必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切实负起治理污染的责任。

(3) 搞好统筹规划，综合治理。采取工程、生物、物理等技术措施以及行政、立法、经济措施，把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与保护、培育、改造结合起来，特别要注意逐步实现可更新资源的永续利用。同时，广泛开展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回收利用，逐步实现工业“三废”的资源化，以防止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破坏。

(4)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科研工作。抓紧各级环境监测站的建设，争取尽快把全国环境监测总站和 64 个重点站装备起来，形成工作能力。“六五”期间基本建成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并有重点地装备一批地方科研所。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科研工作的领导，对现有的省、市一级环境科研机构，要加以必要的调整，明确分工。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各部门的环境科研力量的作用。同时，中、小学要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理、工、农、医、经济、法律等专业，要设置环境保护课程。

(5) 搞好环境保护的立法、执法。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经常检查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时总结、通报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表彰先进，批评落后，惩处违法者。同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以及海洋环境保护、自然保护区的工作进行认真的督促和检查。

第三十六章 社会秩序

在城市和农村中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一心一意地从事现代化建设。

不断改进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态度、服务态度和学习态度，使全体人民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友好合作的新型的社会关系继续向前发展。继续深入开展“五讲

四美”活动，广泛推行城乡文明公约、职工守则、学生守则等，使社会风气有一个明显的改善。

进一步整顿社会治安，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加强公、检、法的工作，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动员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力量，努力实现社会秩序的明显好转，大力减少刑事犯罪案件，坚决消灭那些危害妇女儿童安全和毒化社会风气的丑恶现象。

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刹住走私贩私活动，打击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诈骗等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在斗争中，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执行政策。要把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个人所得同那种用犯罪手段谋取的非违法所得严格区别开来，把劳动致富同经济犯罪的暴发户严格区别开来。对所有的犯罪分子，都要按照国家的法律处理，保证斗争健康地向前发展。

国务院关于同意吉林省将延吉县 更名为龙井县给吉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83)国函字 43 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日请示收悉。同意你省将延吉县更名为龙井县。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秀山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撤销秀山县给 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83)国函字 50 号

川府发〔1981〕172 号请示悉。

同意设立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撤销秀山县。自治县以原秀山县的行政区域为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中和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四川省设立酉阳土家族 苗族自治县、撤销酉阳县给 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83)国函字 51 号

川府发〔1983〕11 号请示悉。

同意设立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撤销酉阳县。自治县以原酉阳县的行政区域为行政区域。自治县人民政府驻钟多镇。

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积极扶持农村 各种农机化服务站(公司)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83)农(机)字第4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机械的经营形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各地相继成立了农机服务站及各种农机服务组织,为远、林、牧、副、渔业生产服务,为农村建设、农民生活服务,深受群众欢迎,比较好地解决了农业机械集中经营和农业分散经营的矛盾,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个人的积极性。这是农机经营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

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要求“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各级领导干部,都应力求做到: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更大胆一点,工作更扎实一点,满腔热情地、积极主动地为人民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以分户经营为主的社队,要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互利的原则,办好社员要求统一办的事情。”

为了适应公社农机服务站的建设,积极引导其搞好生产前生产后和生产过程中的服务工作,促进农村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的更快发展,对农业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现将有关事项联合通知如下:

一、坚持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积累提留,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经县(市)农机管理局和公社管委会批准成立的各种农机服务站(公司),需于批准后三十天内持批件及企业章程或协议,向所在县(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后始得经营。

农机服务站(公司)经营服务的主要项目是:

1. 直接为农、林、牧、副、渔业生产服务的项目,如田间作业、场上作业、饲料

加工、运输等；

2. 为农业机械化事业本身服务的项目，如修理农机具、供应另配件；
3. 为农业建设服务的项目，如农田基本建设、修建农村设施等；
4. 为农民生活服务的项目，如碾米、磨面等。

二、已批准营业的农机服务站(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设备，有经济核算制度，领导班子健全的，在发给营业执照后，农业银行可予开户(暂时使用社队有关科目核算)。农机服务站的资金，主要以自筹或由集体和个人集资解决。对资金确有困难而又具备贷款条件的，农业银行可给予贷款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是农村科技服务体系组成部分。对各地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组织，如有还款资金来源和具备贷款条件的，也可以给予贷款支持。贷款按农业贷款利率计息。

三、公社农机管理站合并到农机服务站(公司)，经农机管理部门委托承担管理任务的，原来的事业补贴费划归农机服务站。

四、各省、市、自治区农机(管理)、农业(农林)厅(局)、农业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局，可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作些具体规定。

对各种联办的农机服务站及其他形式农机服务组织，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办理。

中国农业银行

关于大力支持粮食专业户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83)农银办字第 124 号

近年来，各地农村出现了不少粮食专业户。粮食专业户的兴起，为土地集约经营找到了一种好形式。为发展商品粮生产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对此，各级农村金融部门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要把支持粮食专业户作为支持商品粮生产的一件大事来抓。湖北省农业银行今春安排贷款四亿元，支持全省一百六十万个粮食专业户(每户每年能向国家卖商品粮五千斤以上)。促进他们全年向国家交售商品粮八十亿斤。该省咸宁地区银行、信

用社今年计划支持十万个专业户，其中粮食专业户四万户，养猪专业户三万户，其他多种经营三万户，目前均已与各户签订了贷款合同。

由于支持粮食专业户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还缺乏完整的经验。如何更好地支持粮食专业户的发展，总行考虑可采取以下几项措施，望各地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一、大力宣传粮食专业户发展商品粮生产的重要意义，提高支持粮食专业户的自觉性。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调查研究，摸清本地区粮食专业户的户数、生产安排、增产措施以及生产资金余缺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明确贷款使用的重点。

二、在信贷资金上，优先支持粮食专业户。农业银行、信用社要认真帮助粮食专业户订好生产规划，安排落实好生产资金，对需要贷款支持的，要优先给予支持。

三、支持粮食专业户搞好科学种田，抓住增产的关键措施。农村金融部门要密切配合农业科学技术部门，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促进粮食增产增收。要把农村信贷工作尽可能与农业科学技术结合起来，如发放种子贷款先考虑推广使用良种。据各地经验，推广杂交水稻比一般品种能增产 15~30%，这是一个很大的潜力。农业银行、信用社不仅要支持专业户购买良种，还要支持选育、采购、运输良种，支持培育和经营良种的专业公司和专业户，逐步建立良种繁育体系。同时，要积极支持改良土壤，兴修小型农田水利，合理施肥和防治病虫害等技术措施。目前，有的基层银行、信用社与公社农技员和粮食专业户签订三角合同，由农技员负责技术辅导，信用社帮助解决资金困难，使粮食专业户搞好生产有了可靠的保证。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各地应当推广。

四、配合农村商业、供销部门帮助粮食专业户解决购买化肥、农药、中小农机具、柴油等生产资料和出售农产品的困难，尽可能地做好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工作。同时，发展饲养业，增加有机肥料，是增产粮食的重要环节，各地农业银行、信用社要积极支持粮食专业户发展养猪、养牛，帮助解决饲料供应等问题。

五、在信贷结算上提供方便。各地农业银行、信用社对粮食专业户出售农副产品需要现金的付给现金，需要转帐的给予转帐，大型专业户也可以在行、社开设帐户，以利搞活经营。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任命：

侯秉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参赞；

李锡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石午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曼苏丹国大使馆参赞；

金伯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林 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澳大利亚大使馆参赞；

王桂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汤卫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科技参赞，许家现为文化参赞；

阎清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陈国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李品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刘忠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民主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

孔灿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全权公使衔)。

免去：

赵志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王书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孙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人民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参赞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 2820 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